



浙江大学 软件学院

School of Software Techn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研究生手册

Handbook for Graduate Students

Contents

目录

| | |
|--------------|----|
| 浙江大学简介 | 01 |
| 院长寄语 | 04 |

第一章 / 新生导引

| | |
|--------------|----|
| 一、学院坐落 | 06 |
| 二、管理系统 | 06 |
| 三、信息维护 | 07 |
| 四、始业教育 | 07 |
| 五、校园卡 | 08 |
| 六、交通指南 | 10 |
| 七、医疗卫生 | 10 |
| 八、相关附表 | 14 |

第二章 / 研究生培养

| | |
|--------------|----|
| 一、培养特色 | 18 |
| 二、培养方案 | 19 |
| 三、读书报告 | 31 |
| 四、工程实训 | 32 |

第三章 / 学籍管理

| | |
|--------------|----|
| 一、报到注册 | 40 |
| 二、请假办理 | 41 |
| 三、学籍异动 | 42 |
| 四、毕业离校 | 44 |
| 五、关于档案 | 45 |
| 六、办理证明 | 45 |

第四章 / 论文及学位

| | |
|------------------|----|
| 一、论文阶段流程 | 48 |
| 二、导师双向选择方案 | 49 |
| 三、开题论证 | 51 |
| 四、学位申请 | 52 |

第五章 / 研究生思政与奖助工作

| | |
|-------------------|----|
| 一、党团建设 | 56 |
| 二、评奖评优与资助工作 | 58 |
| 三、学生组织与网络平台 | 62 |

第六章 / 实验室管理

| | |
|--------------------------------|----|
|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条例(暂行) | 66 |
|--------------------------------|----|

第七章 / 实习就业

| | |
|------------|----|
| 一、实习 | 68 |
| 二、就业 | 68 |

第八章 / 服务信息

| | |
|-------------------------|----|
| 一、软件学院各科室联系电话地址 | 72 |
| 二、研究生院有关科室职能及电话地址 | 73 |
| 三、学院相关资源 | 74 |
| 四、2017-2018 学年校历 | 75 |
| 五、校歌 | 76 |

About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简介



浙江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声誉卓著的高等学府，本部坐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风景旅游胜地杭州。浙江大学的前身求是书院创立于1897年，为中国人自己最早创办的新式高等学校之一。1928年，定名国立浙江大学。抗战期间，浙大举校西迁，在贵州遵义、湄潭等地办学七年，1946年秋回迁杭州。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时，浙江大学部分系科转入兄弟高校和中国科学院，留在杭州的主体部分被分为多所单科性院校，后分别发展为原浙江大学、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和浙江医科大学。1998年，同根同源的四校实现合并，组建了新浙江大学，迈上了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新征程。在120年的办学历程中，浙江大学始终以造就卓越人才、推动科技进步、服务社会发展、弘扬先进文化为己任，逐渐形成了以“求是创新”为校训的优良传统。

浙江大学是一所特色鲜明、在海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综合型、研究型大学，其学科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十二个门类。学校设有7个学部，36个专业学院（系），1个工程师学院，2个中外合作办学学院、7家附属医院。拥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4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1个。据ESI公布的数据，截至2017年1月，学校有18个学科进入世界学术机构前1%，7个学科进入世界前100位，居全国高校第二；6个学科进入世界前1%，4个学科进入世界前50位，居全国高校第一。

浙江大学坚持“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打造卓越教育品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未来领导者。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培养了大批著名科学家、文化大师以及各行各业的精英翘楚，校友中当选为两院院士的有200余人。学校与时俱进的教育思想，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始终走在全国高校前列；丰富的校园文化、先进的教学设施和广泛的国际交流为学生成长创造了优越条件。2016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97.2%，本科毕业生海内外深造率达到60.9%。



浙江大学注重精研学术和科技创新，建设了一批开放性、国际化的高端学术平台，汇聚了各学科的学者大师和高水平研究团队。近年来，发表权威学术期刊论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等主要科研指标保持全国高校领先地位，在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领域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着力打造高水平的创新源、人才泵和思想库。“十二五”以来，作为牵头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34 项；《中国历代绘画大系》、《中华礼藏》、敦煌学等文化传承创新成果产生广泛影响。2016 年科研总经费达到 35.18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浙江大学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48762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5092 人，博士研究生 9537 人，本科生 24133 人）。在校留学生（含非学历留学生）6237 人（其中：攻读学位的留学生 3498 人）。有教职工 8423 人（其中：专任教师 3502 人），教师中有中国科学院院士 19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19 人、文科资深教授 9 人、国家“千人计划”学者 88 人、“973 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等首席科学家 41 人、“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 128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30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0 人。

“国有成均，在浙之滨”。今天的浙江大学，正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学校将秉承求是创新精神，致力于创造与传播知识、弘扬与传承文明、服务与引领社会，积极推动国家繁荣、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



Words from the De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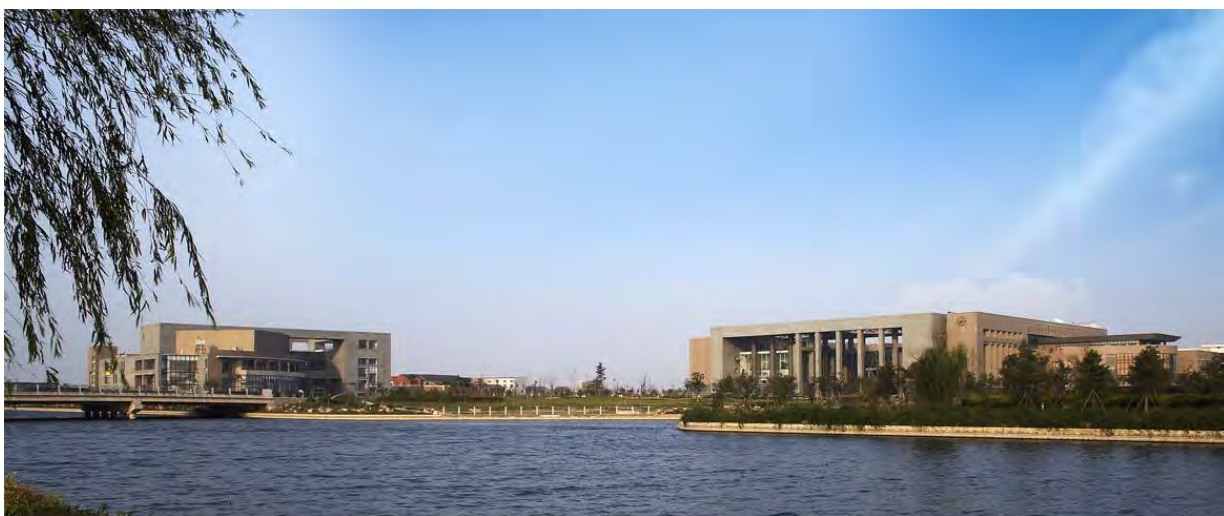
院长寄语

同学们，欢迎大家来到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成立于 2001 年，是首批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之一。办学十余年来，全体师生秉承“求是创新”校训，筚路蓝缕、砥砺前行，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的 IT 领域专业性学院，国家软件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始终坚持走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道路，培养了一大批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高级软件人才。截止 2016 年度，已培养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约 5000 人。近五年来，毕业生就业率每年达 99% 以上，到世界 500 强企业、重点企业就业人数达 70% 以上，就业薪资优厚。学院鼓励师生创新创业，涌现出一批创业明星，毕业生累计在杭州、宁波等地创办企业 30 余家，有些已成为行业翘楚。经过软件学院的锻炼和深造，众多同学实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为企业和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追求卓越、成就梦想！希望同学们在校期间，多多思考竺可桢老校长的两个问题“到浙大来做什么？将来毕业后要做什么样的人？”，树立远大的人生目标，努力学习前沿技术，全面提升自己的能力和品德，在这个“软件定义一切”的科技大变革时代，和软件学院共同进步，创造美好的未来！



第一章 新生导引

School of Software Techn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手册

一、学院坐落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地处宁波国家高新区，以培养软件工程研究生为主。



二、管理系统

学校于每年 7 月中旬起开通了研究生新生服务 (<http://regi.zju.edu.cn>)，该系统包括学校的有关公告、缴费信息、新生需完成的测试以及其他环节。所有新生必须登录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 涵盖了浙江大学全体研究生的学籍管理、课程管理、学位申请等全部培养环节，今后的一切教学和管理操作都将在此系统进行。新生入学后必须进入此网站维护个人基本信息，只有在维护、完善个人基本信息的基础上，才能进行新生入学注册。信息有变化要及时更新。

三、信息维护

根据教育部要求，新生入学后学校要上报准确的新生名单，同时也为了规范研究生管理，要求研究生新生入校后对个人信息进行维护，具体办法如下：

1. 维护时间：自新生报到日起一个月内。

2. 维护办法：从研究生院主页 -> 管理信息系统 -> 学生登录，用学号（用户名）、身份证后 6 位（密码）登录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修改个人信息》，选择信息框上方的栏目框，分别对“个人基本信息”、“来源信息”、“家庭信息”进行维护，修改后保存即可。密码不详或有误的可以到学院教学办查询。

3. 维护的基本内容：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民族、籍贯、个人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婚况、家庭成员信息、家庭地址、家庭联系电话、个人简历。系统中没有照片的同学，应当在 -> 学生登录（校内外）口登录，在《查询个人信息》界面上上传本人的证件专用（彩色、正面、大头）数码照片，规格为 200*150 像素，文件不大于 100KB（文件名最好不要含除汉字、数字、英文字母以外的其它符号，否则会无法上传）。修改姓名、身份证号、民族信息，需提交本人申请（学院教学办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及户籍管理部门的证明。申请及证明需交研究生管理处学籍管理办公室（交省教育厅审核备案）。身份证号由 15 位升为 18 位的凭新身份证，由学院教学办老师负责操作。

注意事项

1. “出生日期”与“身份证号”应当相对应。

2. “籍贯”应填写到“省\自治区、市\县”，如“浙江省泰顺县”。

3. “职称”是指学生本人的职称，没有的不需填写。

4. “家庭信息”中，父母及已婚者的配偶信息必填。父母不在世的可不填或填“已故”。父母是农村的，工作单位填“务农”，父母现没有工作的填“已退休”或“待岗”或“无业”。

5. “家庭地址”指学生父母户口所在地的家庭住址，已婚者可以填配偶户口所在地的家庭住址（双方均为在校生的填写各自父母家庭住址）。家庭地址应当填写完整，能够收到邮件。如 **省**市（县）**街道（路、乡）**住宅区（自然村）**单元（组）**号，邮编。父母亲长期不在老家居住的，需提供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或派出所的证明。“家庭电话”（如有）应当填写包括区号的电话号码或家人的手机号码。

6. “火车到站名称”限于可以享受乘火车减价优待的同学填写。即享受普通奖学金的研究生，其家庭地址在杭州市、宁波市以外且火车可以到达的。

7. “个人简历”从高中阶段起填写，分阶段逐行填写。

8. 在新生注册时，将由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检查信息维护状况，未进行信息维护的新生要补录，否则不予注册。复查合格、信息完整的新生打印出的《研究生新生登记表》上贴上照片并本人签名后存入个人档案。

9. 研究生入学以后结婚、加入党派组织或中共预备党员关系转正以及其它信息有变更的，或者军人取得居民身份证后（需提交证明），应当主动到学院教学办维护个人信息。

四、始业教育

始业教育是研究生求学生涯之初的重要环节，通过内容丰富的始业教育活动，可以让新生起好步、开好头，为研究生尽快融入新的学习生活环境 and 长远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始业教育是研究生新生入学的必须过程，每一名研究生新生有义务参加每一场教育活动，如无特殊情况，未按规定完成始业教育的研究生新生将失去当学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五、校园卡

（一）浙江大学校园卡相关问题

1. 校园卡挂失

方案一：网上挂失 -> 登陆<http://elife.zju.edu.cn>, 输入校园卡卡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方案二：手机下载“浙大校园卡”APP, 输入校园卡卡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方案三：带身份证件就近到杭州各校区的校园卡服务部进行挂失。

2. 校园卡补办、解挂、无故被冻结

带身份证件或学生证到杭州各校区的校园卡服务部办理。

（二）浙江大学校园卡和银行卡（农行卡、建行卡、中行卡、工行）相关

1. 校园卡和银行卡的绑定

缺省情况下，学生的校园卡已与交学费的银行卡进行绑定。

若银行卡丢失补办换新，需去银行重新办理校园卡和银行卡的绑定手续。

2. 校园卡和银行卡不能转账

情况一：校园卡绑定的银行卡不对，到银行重新进行绑定。

情况二：校园卡未和银行卡绑定，到银行进行绑定操作。

3. 取消银行卡对校园卡的自动转账功能

杭州各校区的圈存机上有这个功能，在“转帐业务”--“关闭自动转帐功能”。

4. 银行卡的钱已扣掉，校园卡没有记录

转帐的金额已关联到校园卡帐号，需要联机时才能下发并写入校园卡，待下次到食堂POS机上刷卡时转帐的金额就会写入校园卡。

（三）电子账户相关

1. 如何开通电子账户功能

正式卡和功能卡，在办理卡片的同时，开通电子帐户功能或有个别遗漏，可去校园卡服务部开通，或打电话0571-87951669开通。

2. 如何给电子账户充钱

方式一：在校园卡网站从银行卡转到电子账户中。

方式二：在圈存机上从银行卡或校园卡转到电子账户中。

方式三：在支付宝客户端充值。

方式四：直接到校园卡服务部将钱存入电子账户。

3. 电子账户的钱怎么取出

可以在圈存机的“转帐业务”下的“帐户间转帐”，将钱从“电子帐户”转到“卡帐户”里。卡帐户的钱可以用于食堂和超市消费。

如确已离校，可以到校园卡服务部注销校园卡时退回电子帐户余额。

4. 电子账户和饭卡相互转账

在圈存机的“转帐业务”下的“帐户间转帐”，可实现两个帐户间相互转账。

5. 无法通过电子帐户进行四六级报名缴费（显示“电子账户不存在或账户信息不匹配”）

四六级报名需要填写的身份证号与统一身份认证中的相同，请去校园卡服务部查询校园卡系统内身份证号是否与报名时填写身份信息一致。不一致请更改为报名时候的信息。

（四）校园卡与 VPN 相关

1. 如何建立校园卡与 VPN 账号的对应关系

在校外访问学校校内网站，需要开通学校 VPN 账户，新生报到时学校已经开通，以往开设的 VPN 帐户，一般情况下，已经自动与校园卡作绑定，新开 VPN 帐户时，自己须填写相应卡号，若校园卡遗失或重新办理，需带上新的校园卡去学校信息中心将网络帐户与新卡作重新绑定。或仍有遗漏，可打电话 0571-87951669 进行绑定。

2. 用校园卡转账对网络 VPN 进行充值时提示余额不足

VPN 充值不是从校园卡上直接转账，而是由电子帐户进行转账充值，该提示为电子帐户金额不足。用户可以在圈存机、校园卡服务部、网上对电子帐户进行充值，再缴纳网络费用（10 元 / 月）。

（五）密码问题

1. 查询密码忘记

初始密码一般是身份证后六位，如身份证信息取不到则默认为六个八。如查询密码忘记可以带上身份证件和校园卡到校园卡服务部修改。

2. 网上转账的账户和密码是什么？

网上转账的账户：校园卡卡号 密码：查询密码（缺省情况下为身份证后六位）。

3. 修改“统一身份认证”的登录密码

登录统一身份认证后，点击“我的工作台”下边的“密码重置”即可。

（六）VPN 网络费缴纳

自助终端的服务除了之前提到的自动自助转账的基本功能之外，还包括 VPN 网络费的缴纳，该项服务将从校园卡卡帐户里扣除费用。

（七）软件学院校园卡

软件学院校园卡主要用于食堂就餐、学生宿舍门禁、教学楼门禁。

（八）软件学院上网帐号

在软件学院教学楼和宿舍上网（联通线路）需要用到上网认证帐号，新生报到前已经开通，帐号和密码密码是zdrjxy，首次使用上网帐号务必修改密码，以免帐号被盗用。

1.上网认证网址：<http://192.0.0.6/>

2.如果不使用Web方式进行认证，可以选择使用客户端，客户端软件下载在弹出窗口下面。

3.Web方式修改密码点击弹出窗口的“自服务”，然后再点击“我的资料”进行修改密码。客户端修改密码在客户端软件最小化后右击自助服务，回到Web方式修改密码的界面。

4.如果某个上网帐号在其中一台电脑上没有断开，但是要在另一台电脑上使用这个帐号，这时可以在另一台电脑弹出认证界面上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再点击注销即可。

5.客户端软件只支持Windows和Linux系统，其他系统只能用Web方式。

6.如在宿舍楼发现上网端口有问题,请到宿舍管理处报修,同时说明是移动还是联通线路。

六、交通指南

（1）公交：753路（宁波火车站、汽车南站）、105路（宁波客运中心）、754路（宁波汽车东站）到江南路聚贤路口站下车。

（2）地铁2号线（宁波飞机场）到宁波火车站，转753路。

（3）自备车辆：在高速宁波东出口下离学院较近，学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689号。

七、医疗卫生

（一）软件学院医务室概况

软件学院院内有医务室，主要承担师生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任务。

1.服务内容：诊治范围内科。

2.服务地点：教学楼E308室。

3.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4.服务电话：0574 - 27830807。

5.院内就诊说明：参保学生凭《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证历本》到医务室就诊，所产生的医疗费按个人自负30%比例直接结算。

6.校外就诊说明：相关报销资料可以直接交给学院医务室代报。

（二）大学生医保

软件学院学生秉承自愿原则参加杭州市大学生医保。参保的学生可享受普通门诊、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保待遇，参保学生凭《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证历本》（以下简称《证历本》）和社保卡（即杭州市市民卡）就医，未申领社保卡的需携带身份证。

1. 缴费标准：

2017年大学生医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40元，其中个人缴纳60元，财政补贴180元。持有有效期内的《杭州市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以下简称《残保证》）或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证》）以及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证》的学生，参保费由财政全额补助，个人免缴。相关同学必须在规定日期之前把上述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交到校医保办，由市医保局核定。

2. 参保缴费方式：

中行代扣。为方便学生，学校委托中行实行统一扣款，把需扣金额存入学校发的中国银行卡中，保证银行卡可用且余额足够。若中行扣款仍不成功的，请于规定日期到学校医保办（紫金港纳米楼一楼学校行政办事大厅115室19号窗口）缴纳现金，逾期视作放弃参保，医保办将做退保处理。具体参看当年缴费通知。

（三）新生领用《证历本》及填写要求

1. 学生领取《证历本》时，须仔细核对签名表并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即视作同意参保。未报到的学生请学院（系）负责老师统计后注明原因，一并报给校医保办，由医保办统一报市医保退保。

2. 学生本人填写：学号、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发证日期、参保险种（填城居医保）、人员类别（填大学生）、联系地址（需填浙大**学园（院）**级、专业或班级），务必贴好本人照片后骑缝贴上防伪标签。

3. 未发到《证历本》的原因：原已参加杭州市其他社会险种（少儿保险、职工医保等）并仍在待遇享受期，就不能同时参加大学生医保。如选择参加大学生医保，请个人先到杭州市医保办理原险种停保手续，再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到校医保办办理参加大学生医保手续；或在原险种待遇到期的次月再办理大学生参保手续。

（四）报销相关事宜

根据杭州市医保规定，就诊医疗费在杭州市主城区定点医疗机构及省、市“一卡通”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除外）直接结算。

以下几种情况需先自垫医疗费，再按规定报销。其中，门诊医疗费由校医院医保办代报，具体如下：

1. 需先行自垫医疗费的几种情况：在宁波学习期间宁波医疗机构就医，在寒暑假、因病休学、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期间，在相关居住地、实习地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临时外出期间在当地医疗机构就医的；经本市三级医疗机构或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备案转上海、北京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新生注册报到后未领取《证历本》之前，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杭州市区定点医疗机构因停机、计算机故障等特殊原因造成自垫医疗费的；其他需报销的情况。

2.报销比例：普通门诊不承担起付标准，在定点的校医院就医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结算，即产生的医疗费按个人自负30%（自理自费除外）比例结算。因疾病治疗需要，经校医院办理转诊手续后，前往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医疗费按校医院个人自负30%比例直接结算；未经校医院转诊，自行前往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负比例按照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等级结算（二级、三级医疗机构自负比例分别为50%和60%）。

3.校医院代报流程：相关学生携带规定的报销资料→交到各校区医院医保办或校医保办→各医保办每月25日把报销材料汇总至玉泉校医院医保办→由玉泉校医院医保办录入市医保结算系统→市医保审核后支付费用到校医院→校医院财务据市医保报销费用拨付到账情况打入学生的银行卡。

4.报销需携带的资料：a.填写完整的《浙江大学参保学生门诊医疗费用申报单》（附件1）；b.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历本》封面、银行卡（与学号绑定缴纳学费的）；c.医疗费发票原件、汇总明细清单、就诊时记载的病历本复印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等级证明；d.如在外地实习、休学期间的，需提供实习证明、休学证明，并需院系盖章；e.已备案的转外就医需提供相关审批表；f.外伤病人需填写《外伤经过情况说明》（附件2）。

5.报销时限：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为参保大学生的医保待遇结算年度。因此，学生应在下个结算年度首月即9月30日前，办理上一年度医疗费申请报销手续。

6.转诊：因疾病治疗需要转诊，需经校医院办理转诊手续，方可前往指定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产生的医疗费按校医院个人自负30%比例直接结算。

7.几点说明：报销门诊医疗费周期较长，要视市医保拨付报销费用到账情况而定，所以，请参保学生就医尽量直接刷市民卡结算医疗费。已办理杭州市市民卡（即社保卡）的学生，离开杭州后在浙江省内其他地区的省、市一卡通定点医疗机构也可直接刷卡结算；住院和规定病种费用报销按原规定到杭州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应先到各校区医院医保办或校医保办填写报销申报单，附件3）；寒暑假根据学校安排，暂停报销。

8.各校区医院医保办、校医保办地址、联系电话及收取报销材料时间：

玉泉校医院：门诊楼403室 87952584，每周三上午；

紫金港分院：2号楼305室 88206397，每周二上午；

西溪分院：门诊楼205室 88273552，每周二上午；

华家池分院：门诊楼311室 86971189，按每学期报销安排；

校医保办：紫金港纳米楼一楼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19号窗口。

详细政策请务必登录（网址<http://zdyy.zju.edu.cn/>）查询。

（五）注意事项

1.不愿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学生，需本人上交《承诺书》（附件2.），各学院（系）盖章并备案后学生把《承诺书》和相应的《证历本》交到校医保办（9月30日前），由校医保办统一上交市医保管理服务局，并办理注销手续。

2. 由于各种原因未批量参保的学生个人到校医保办窗口办理参保, 在职、委培、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应在原单位参加医保, 不再参加杭州市大学生医保; 已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学生, 如在参保期间到单位实习, 单位给予参加杭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时, 将自动终止大学生医保待遇。因此, 实习结束后务必到校医保办重新办理大学生医保; 保留学籍的学生, 次年注册报到后及时持身份证、学生证到校医保办办理参保手续并缴纳参保费。

3. 港澳台交换生可自愿选择参加杭州市大学生医保。携带通行证、学生证到校医保办办理参保手续, 同时缴纳参保费。内地交换生不参加杭州市大学生医保, 享受原所在高校的医疗待遇。

4. 原已在杭州四县三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临安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所在地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 并已申领市民卡的学生: ①如选择参加大学生医保, 请于入学前到原参保地办理停保手续, 并于 9 月 10 日以后到市民卡中心绑定主城区大学生医保功能, 在校医院就医刷卡结算; ②如选择保留原参保地险种的, 请报到后一周内到校医保办(紫金港纳米楼一楼学校行政办事大厅 115 室) 办理大学生医保退保手续, 在校医院就医自费。

5. 原参加杭州市其他险种(少儿保险、职工医保、子女统筹等)9 月份仍在待遇享受期内的, 则不能参加同时大学生医保。原险种待遇终止次月务必到校医保办办理大学生参保手续。

6. 参加大学生医保后均发放《证历本》, 原参加过杭州市其他险种(少儿保险、职工医保等) 所发的《证历本》作废。

7.《证历本》只供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伪造、冒用。如有违规行为, 按《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罚。

(六) 咨询电话及网址

1. 学校医保办咨询电话: 0571-88981591 (紫金港纳米楼一楼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115 室 19 号窗口)。

2. 各校区医院医保办咨询电话: 玉泉 0571-87952584; 紫金港 0571-88206397; 西溪 0571-88273552; 华家池 0571-86971189; 之江 0571-86592769。

3. 大学生医保详细政策可查询浙江大学校医院(网址: <http://zdyy.zju.edu.cn/>) “医疗保险”一栏相关内容, 或杭州市劳动保障信息网 www.zjhz.lss.gov.cn。

八、相关附表

附表 1：浙江大学参保学生门诊医疗费用申报单

姓名：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校区：
院系： 学号： 联系电话： 疾病诊断：

| 医疗机构名称 | 医疗机构等级 | 费用发生时间 | 票据张数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申报理由（此栏由申请报销人员填写，请在相应选项中打√，若选其他，请具体说明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急诊 2. <input type="checkbox"/> 转外 3. <input type="checkbox"/> 长住外地 4.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外出 5.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 6.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 7.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实习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 |
| 备注栏（此栏由工作人员填写，请在相应选项中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伤已验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 | |

申报人（签名）： 申报时间：

同时携带材料：

1. 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证历本》封面、银行卡（与学号绑定缴纳学费的）；
2. 医疗费发票原件、明细清单、就诊时记载的病历本复印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等级证明；
3. 如在外地实习、休学期间的，需提供实习证明、休学证明，并需院系盖章；
4. 已备案的转外就医需提供相关审批表；
5. 外伤病人需提供《外伤经过说明》。

附表 3：医疗费用申报单（住院）

姓名：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人员类别：职工在职 职工退休 城乡居民 少年儿童 大学生

离休 离休配偶 子女统筹 建国前老工人 劳动模范 六级及以上伤残军人

其它 _____

费用类别：门诊 住院 规定病种 体检 其它 _____

| 医疗机构名称 | 医疗机构等级 | 费用发生时间 | 票据张数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p>申报理由（此栏由申请报销人员填写，请在相应选项中打√，若选其他，请具体说明原因）：</p> <p>1. <input type="checkbox"/>急诊 2. <input type="checkbox"/>转外 3. <input type="checkbox"/>长住外地</p> <p>4. <input type="checkbox"/>临时外出 5. <input type="checkbox"/>生育</p> <p>6.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_____</p> | | | | |
| <p>备注栏（此栏由工作人员填写，请在相应选项中打√）：</p> <p>1. <input type="checkbox"/>外伤已验</p> <p>2.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_____</p> | | | | |

申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时间：

注意事项： 1.申请报销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代办人身份证，医疗费发票原件、汇总明细清单、就诊病历、出院记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等级证明等相关医疗文书资料，在职人员加盖单位公章。2.外伤病人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外伤证明。

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制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

School of Software Techn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手册

一、培养特色

作为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之一，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始终按照教育部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的要求，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高级软件人才为目标，不断探索学生培养新模式，2006年，学院以优秀的成绩通过教育部示范性软件学院验收评估。经过十多年的办学实践，浙大软件学院正在逐步成为我国高端软件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浙江大学服务地方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

产学研一体化的教学框架体系

学院充分发挥浙江大学的综合办学优势，汇聚政府、行业、产业等各方资源，共同参与学生培养。特别是在研究生的培养上，学院建立了以研究方向为核心的全新教学框架体系，以专业方向作为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培养的建制单位，每一个专业方向都与一个或多个机构合作，实行“院企合作”、“院院合作”，开展产学研一条龙的人才培养。同时，每一个合作方向都要求在宁波设立或合作建立相应专业方向的研发机构（或者研究中心、研究院等），设立满足该专业方向研究生各阶段人才培养的工程教学实验环境、实训场所和相应的实习基地。

课程实践 - 项目实训 - 企业实习的培养体系

为加强应用型软件人才的培养，学院采用灵活的课程体系和动态的教学计划，实施了理论教学与课程实践、项目实训、企业实习相结合的培养体系。在课程学习方面，专业课程学习和实验实践与社会和企业的应用需求紧密结合，三分之一左右的课程由企事业单位的一线专家工程师讲授。在课程实践的基础上，学生按照自己兴趣与目标进入不同的项目小组，进行基于实际项目的实践训练。实验实训科目全部结合企业实际需求项目展开，实行模拟的企业实际项目开发环境，使学生尽快进入实战状态。

所有研究生都要求进入企事业单位实习，在实际工作中完成学位论文。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实行双导师制。

服务地方的重要平台

学院以杭州、宁波为基地，以长三角地区为重点，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与合作，为地方社会经济建设服务。学院本部立足杭州，加强与浙江省政府及杭州市政府在软件人才培养政策上的沟通和协作，把软件学院人才培养模式纳入到浙江省软件产业发展、软件人才培养和打造“数字浙江”、“天堂硅谷”的统一规划内。软件学院近几年的毕业生为软件产业提供了高素质的人才支撑，为“数字浙江”、“天堂硅谷”和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国家动漫产业基地的快速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软件学院宁波校区是十五期间浙江大学与宁波市科教战略合作的重大成果，浙江大学服务地方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窗口。软件学院宁波校区地处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依托宁波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在为地方经济和社会服务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IT应用为核心的产学研一条龙的高新研发基地，为当地软件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做出了贡献。

二、培养方案

坚持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软件高级人才培养模式和理论教学、技能培训和工程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深化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教学体系建设，培养掌握最新 IT 技术、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软件工程师和软件工程管理人才。软件学院在软件工程硕士专业下设移动互联网与软件开发技术、物联网开发技术、金融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信息产品设计、软件项目管理等专业方向，结合国家信息产业的发展趋势、宁波市信息产业特点和优势，重点建设大数据技术、物联网开发技术等专业方向。其培养方案如下：

2017级085212软件工程硕士培养方案

| | | | | | |
|---------|------|-----------|------|----|---|
| 所属学院（系） | 软件学院 | 学位类别 | 专业学位 | 学制 | 2 |
| 最低总学分 | 24 |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 | 5 | |
| 专业课最低学分 | 17 |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 | 6 | |

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祖国，品德良好；实事求是，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软件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掌握运用先进的方法、技术和工具从事软件分析、设计、开发、维护等工作技能，具有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复合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身心健康。

2. 知识结构：

掌握软件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运用先进的方法、技术和工具从事软件分析、设计、开发、维护等工作技能。

3. 基本能力：

具有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

培养方向（移动互联网与软件开发技术、大数据技术、金融信息技术、物联网开发技术、信息产品设计、软件项目管理）

读书（学术、实践）报告：

要求做读书报告 4 次，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报告 1 次，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 1 次。读书报告考核通过计 2 学分。

开题报告：

根据开题要求，撰写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在导师审定同意后，于答辩前 6 个月参加有 3 位本专业专家组成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中期考核（检查）：

由导师自行组织

预答辩（预审）：

由导师自行组织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质量保证体系：

教学环节严格执行《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德育导师、专业导师、企业导师、论文导师的多导师管理制度，德育导师负责学生的生活思想工作，专业导师负责学生学业和专业领域问题沟通和指导，专业导师同时还负责学生读书报告的指导工作，企业导师负责学生的实习阶段项目指导工作，论文导师负责学生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

工程实践阶段由实训导师负责指导，实训环节严格执行《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实训管理细则》。

论文管理环节，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结合信息学部有关规定，制订一些规定和操作细则，以规范和指导学生在选导师、开题、评阅和答辩阶段的工作，做好进度和质量控制：

- 1、安排软件工程硕士论文答辩环节专题讲座
- 2、制订了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论文阶段流程细则
- 3、制订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导师双向选择实施方案
- 4、制订了浙江大学软件工程开题报告论证会流程
- 5、答辩前公布申请硕士学位操作指南和组织论文格式审查等

备注：无

| 平台课程 | | | | | | | |
|---------|-------|---------|-----------------|----|-----|---------|-------------|
| 必修 / 选修 | 课程性质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必修 | 公共学位课 | 0500008 |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 | 1 | 0 | 春、夏、秋、冬 | |
| 必修 | 公共学位课 | 0500009 |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 | 1 | 32 | 春、夏、秋、冬 | |
| 必修 | 公共学位课 | 0420002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 24 | 春、夏、秋、冬 | |
| 必修 | 公共学位课 | 332000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32 | 春、夏、秋、冬 | |
| 必修 | 公共学位课 | 5141060 | 项目实训 | 2 | 64 | 春、夏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09001 | 职业能力发展与创业教育 | 2 | 32 | 秋、冬 | |
| 选修 | 公共学位课 | 5143074 | R (语言) 及其应用 | 2 | 32 | 秋 | |
| 选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3096 | 大数据概论 | 2 | 32 | 冬 | |
| 选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3081 | 游戏开发关键技术 | 3 | 64 | 春 | |
| 选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3068 | 三维动画与交互技术 | 2 | 32 | 春 | |
| 选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05 | 面向对象高级开发技术 | 2 | 32 | 秋 | python、java |
| 选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3016 | 软件质量保证与测试技术 | 3 | 64 | 秋、冬 | |

各方向课程

方向一：移动互联网与软件开发技术

研究内容：

在软件工程的培养体系下，本方向围绕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游戏策划与开发、用户体验与交互设计等领域开设独具特色的课程，通过课堂教学、项目实训和公司实习等方式，形成了鲜明的工程教育优势。重点研究方向包括：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游戏开发、数字娱乐、人机交互等，教学强调课堂、实验室与产业界的无缝结合，注重训练学生的动手能力、设计能力、沟通与整合能力、创新能力以及领导能力等。授课以开发技术为主，交互设计为辅，面向当前信息技术产业的热门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为国内外知名的互联网公司和游戏公司培养高水平的骨干人才。

| 必修 / 选修 | 课程性质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61 | 系统分析与设计 | 2 | 32 | 秋 | |
| 选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97 | Android 应用开发技术 | 2 | 32 | 秋 | |
| 选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98 | iPhone 应用开发技术 | 2 | 32 | 秋 | |
| 选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51 | 跨平台移动应用开发技术 | 2 | 32 | 冬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62 | 高级数据库技术 | 2 | 32 | 冬 | |
| 选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56 | 企业应用高级开发技术 | 2 | 32 | 春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1063 | 企业应用高级测试技术 | 2 | 32 | 春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1064 | 移动互联网及软件开发前沿技术 | 2 | 32 | 秋 | |

方向二：大数据技术

研究内容：

以大数据存储模型、处理框架、分析模型和可视化技术为核心内容，培养掌握 Hadoop 大数据处理存储模型、MapReduce 分布式编程框架、HBase 大型非关系数据库、Spark 流数据处理框架等一系列大数据开源解决方案，以及数据仓库、联机分析和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技术等大数据应用建模分析技术的大数据开发技术人才。

| 必修 / 选修 | 课程性质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78 | 面向对象系统分析与设计 | 2 | 32 | 秋、冬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65 | Linux 集群系统 | 2 | 32 | 秋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66 | 大数据存储与处理 | 3 | 64 | 秋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88 | 流数据处理分析技术 | 2 | 32 | 春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1041 | 数据可视化技术 | 3 | 64 | 冬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1067 | 数据仓库与 OLAP | 2 | 32 | 冬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87 | 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 | 2 | 32 | 春 | |

方向三：金融信息技术

研究内容：

本专业方向旨在培养兼具信息技术与金融知识的中高端面向金融信息技术领域的软件人才，特别注重加强计算机软件、金融学、工程训练、职业发展能力以及外语能力的培养，培养金融类软件项目系统分析、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的能力，以满足大型国内外金融企业的 IT 人才需求。同时金融信息技术方向在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全球化金融软件开发、遗留系统软件再工程、软件过程管理和软件质量保证等方面开展相关研发和产学研结合的工作。

| 必修 / 选修 | 课程性质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21010 | 现代金融业务 | 2 | 32 | 秋、冬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61 | 系统分析与设计 | 2 | 32 | 秋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21001 | 软件项目管理 | 2 | 32 | 秋、冬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70 | 高级企业应用开发技术 | 2 | 32 | 春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21009 | 金融信息系统 | 3 | 32 | 秋、冬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04 | 软件架构设计 | 2 | 32 | 冬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68 | 互联网金融技术 | 2 | 32 | 春、夏 | |

方向四：物联网开发技术

研究内容：

本方向旨在培养高层次、实用型、复合型的软件系统设计和开发专业人才。将相关的理论体系和工程实践有机结合，注重培养学生的跨学科应用与开发实践能力、团队合作与学习创新综合素质。

本方向学生将掌握扎实的物联网基础理论和核心开发技术知识，（一）包括高级嵌入式计算机体系结构、智能硬件系统设计、嵌入式操作系统、高级物联网网络、智能移动软件设计与开发、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开发等基础课程；（二）同时包括物联网行业应用概论、“工业 4.0”、智能家居、智慧旅游、智能可穿戴设备概论等前沿技术知识，熟悉物联网系统设计的典型开发工具，具备物联网硬件、嵌入式软件、物联网中间件系统以及业务系统的开发能力，拥有较强的物联网应用开发能力，能够进行包括电力、建筑、医疗、金融、物流、农业、旅游等领域的物联网应用开发能力。

| 必修 / 选修 | 课程性质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37 | 高级嵌入式体系结构 | 2 | 32 | 冬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10 | 嵌入式系统设计 | 3 | 64 | 秋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69 | 嵌入式操作系统 | 2 | 32 | 秋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38 | 嵌入式软件设计与开发 | 3 | 65 | 冬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70 | 智能移动软件开发技术 | 2 | 32 | 冬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39 | 高级物联网应用 | 2 | 32 | 春、夏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71 | Linux 及 QT 高级编程 | 2 | 32 | 冬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84 | 物联网技术讲座 | 2 | 32 | 秋 | |

方向五：信息产品设计

研究内容：

信息产品创新设计方法与技术

| 必修 / 选修 | 课程性质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03 | 设计工程学 | 2 | 32 | 秋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59 | 整合与创新设计 | 2 | 32 | 冬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50 | 产品创新与商业模式 | 3 | 64 | 秋、冬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58 | 设计项目管理 | 3 | 32 | 秋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72 | 服务设计 | 2 | 64 | 冬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35 | 文化构成 | 2 | 32 | 春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95 | 精益创业创新设计 | 2 | 48 | 春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99 | 信息产品设计与实践 | 2 | 64 | 冬 | |

方向六：软件项目管理

研究内容：

以培养高层次、实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 IT 项目管理型人才为目标。通过软件工程方法以及项目管理的理论学习、案例分析、实践操作和团队合作训练，学生将掌握扎实的软件工程理论和 IT 企业管理知识，并具备软件工程项目和软件产品研发的管理能力，同时具备一定的金融、物联网、智能制造等知识与技能，成为能够领导团队高效实施软件项目的管理人才。

| 必修 / 选修 | 课程性质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开课学期 | 备注 |
|---------|-------|---------|--------------|----|-----|------|----|
| 必修 | 专业学位课 | 5121001 | 软件项目管理 | 2 | 32 | 秋、冬 | |
| 必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78 | 面向对象系统分析与设计 | 2 | 32 | 秋、冬 | |
| 选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100 | 项目管理案例分析 | 2 | 32 | 冬 | |
| 选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24 | 电子服务信任与信誉 | 2 | 32 | 春 | |
| 选修 | 专业选修课 | 5123043 | IT 服务管理 | 2 | 32 | 秋 | |
| 选修 | 专业学位课 | 5121010 | 现代金融业务 | 2 | 32 | 秋、冬 | |
| 选修 | 专业学位课 | 5121009 | 金融信息系统 | 2 | 32 | 秋、冬 | |
| 选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68 | 互联网金融技术 | 2 | 32 | 春、夏 | |
| 选修 | 专业学位课 | 5141039 | 高级物联网应用 | 2 | 32 | 春、夏 | |
| 选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89 | 云计算核心技术分析与实践 | 2 | 32 | 冬 | |
| 选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013 | 软件文档写作 | 2 | 32 | 春 | |
| 选修 | 专业选修课 | 5143101 | 物联网与智能制造技术讲座 | 2 | 32 | 冬 | |

主要师资队伍

卜佳俊

教授，软件学院常务副院长。主要研究方向：嵌入式软件与传感网，数据挖掘与智能检索，媒体计算，信息无障碍等。主要研究成果：作为项目负责人，已经承担国家863软件重大专项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国家973子课题1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子项2项，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子项1项，负责企业合作项目10多项；目前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1项，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1项。已发表学术论文100多篇，申请发明专利50余项，已出版学术著作2部。获得2011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7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011、2010、2006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08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国家和省部级奖励。

杨小虎

博士，研究员。计算机学院软件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大学超大规模信息系统研究中心（浙江大学道富技术中心）负责人。当前主要从事云计算、软件工程、金融信息工程等方向的研究，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曾获2006年花旗金融信息科学教育基金奖教金，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研究项目。

应放天

研究员。浙江大学国际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育部计算机辅助产品创新设计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研究领域与方向为传统产品改造，专攻传统产品智能化改造方向。成功组织研发出智能机器人吸尘器、智能割草机、智能胎压剂、智能果汁机、智能童车、智能盲用拐杖、智能滑板车等多种智能化产品。他指导的学生创新概念作品多次在国际顶级赛事中获奖，其本人还组织推出了MSO集成吊顶产品，目前该产品已经形成行业效应。

干红华

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计算机应用、智慧城市、大数据等，主持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子课题2项、环保部公益项目1项、IBM合作研究项目1项，浙江省电子商务创新教学团队成员，主编、翻译或参编著作或教材7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论文30余篇。

张亶

副教授。中国图像图形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商务协会高级专家、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宁波市Linux专业委员会主任、宁波市网商协会常务理事。研究领域为图像处理、企业信息化、电子政务和项目管理，发表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40多篇，在清华大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教材两本。曾多次主持和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中心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参与了国家863项目和973项目。2002年开始在软件学院从事教学工作。2014年获得宁波优秀教师。

杭诚方

美籍华人，现任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教授，浙大-Oracle共建《大数据行业应用实验室》主任、浙大-宁波工业信息化推进会共建《工业大数据应用推广中心》主任。长期从事数据仓库、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的研究、设计、开发和应用工作。专注大数据分析的教学、科研和开发工作。

贝毅君

副研究员。主要从事数据库、机器学习、海量数据搜索、互联网信息处理与集成等方向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实施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之一设计并开发了面向海量数据存储的分布式文件系统和基于Mysql数据库的分布式数据库系统中间件。作为负责人先后承担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国家核高基子课题等项目。作为主要参与者于2011年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目前已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和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其中EI/SCI收录10多篇，出版论著两本，作为发明人获得授权专利四项。

梁秀波

副研究员。移动互联网与软件开发技术方向骨干教师，宁波市优秀教师，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主要研究领域为数字娱乐、虚拟现实、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曾赴法国进行为期一年的访问研究，与法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主力科研人员，参与中法国际合作项目2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等近十项。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宁波市智慧产业人才基地、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等二十余项。在此基础上，已发表核心期刊以上或重要会议论文16篇（其中，SCI/EI检索13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3项目。

姚琤

副研究员。现任计算机辅助产品创新设计教育部工程中心副主任，浙江省服务机器人重点实验室主任助理，软件学院信息产品设计方向专业导师。是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访问学者，IBM2014访问学者项目获得者，国际设计管理协会（DMI）会员、国际产品开发与管理协会（PDMA）会员、中国工业设计协会（CIDA）会员、美国计算机协会（ACM）会员。专业研究领域有信息产品设计、科技设计、创新设计与创业、设计与产业政策、人机交互、新产品开发、商业设计、互联网设计、数字化艺术与设计、人机工程。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1项，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3项、国家“863”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浙江省重大科技项目1项、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1项。参与工信部、财政部工业设计政策咨询专项课题2项。作为指导教师和设计师获得9项红点、IF国际设计大奖。

赵晨

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工智能、软件项目管理、金融数据分析等。近5年主持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宁波市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等项目10余项，发表SCI、EI检索论文5篇，专著1部，授权发明专利2项。长期从事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IT服务管理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同时作为宁波市企业信息化专家成员，参与了多个合作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程学林

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面向对象系统分析与设计、java企业级应用开发与数据可视化技术等方面的教学与工程项目实践，以及物流+互联网行业应用产品研发，具有较丰富软件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先后负责并交付的软件项目或产品20+，申请软件著作权12项，专利1项，发表相关论文5篇，出版和翻译教材2本。2015年发起成立数联软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专业的数据服务与互联网软件产品，重点开展面向物流领域的互联网软件产品研发与数据可视化应用服务。

张志猛

博士，软件架构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软件逆向工程、软件度量及可视化、工业大数据、系统控制工程等，在国内一级期刊发表论文多篇。有多年的软件开发经验，曾参与浙江省电信97工程的研发、实施，负责过河南电力调度系统的核心子系统、杭州CATV管理系统、杭州凯龙医疗器械生产管理系统等多个软件系统的研发。

朱小军

高级工程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前端技术、移动开发、数据库优化和电子商务等，曾主持开发了宁波市中小企业网上融资平台、宁波市信息中心管理平台、宁波市高层次人才数据库平台、余姚市公安局社会信息系统等电子政务项目及宁波银行、太平鸟等多家企业移动应用及数据库优化项目，有丰富的系统分析和实际开发经验。此外，参与多个电子商务、智慧城市国家与地方课题，多年担任宁波电子商务协会专家，为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和智能制造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指导。

才振功

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信息工程、软件再工程、云迁移、开源云平台等。2005年至2011年，先后在浙江大学道富信息技术中心与超大规模信息系统研究中心，从事金融信息系统开发，及金融信息系统再工程、面向新平台的金融系统迁移、金融信息系统架构等方面的研究，具有丰富的金融信息系统开发经验和扎实的金融信息化研究基础。2012年以来，先后承担大规模信息系统性能建模与预测研究项目、云迁移研发项目等，在国内外期刊会议发表SCI/EI论文近10篇，软件著作权1项。

李启雷

博士。移动互联网与软件开发技术方向骨干教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三维计算机动画、动作捕捉技术和体感人机交互，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过国家863计划1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1项，浙江省科技厅省级科技计划1项，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1项。发表过研究论文9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项。

尹可挺

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信息工程、云计算、大数据等。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过国家科技支撑计划2项，在国内外期刊会议发表论文10余篇，软件著作权3项。2004年至2010年期间在浙江大学道富技术中心参与多个金融信息系统项目开发与管理，及新员工培训项目，具有丰富的金融信息系统开发经验和扎实的金融信息化研究基础。2011年以来先后承担面向云平台的数据迁移与质量评估、大数据交易平台调研与规划、区块链平台研究与应用开发等项目。

张启飞

博士，软件学院骨干教师。主要研究方向：分布式存储，云存储，云计算；也涉及计算机网络安全中的安全操作系统、安全协议分析，基于虚拟化的系统安全；机器学习中的文本分类等领域；参与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一项，浙江省科技厅支持项目一项，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项目一项，浙江大学与华为赛门特克校企合作项目两项。工作经历：参加校企合作项目在Huawei Symantec公司杭州研发中心工作一年；在Cisco杭州研发中心云计算小组工作三个月；参加新加坡SMU SIS Research Center的交流项目半年；近年发表SCI/EI检索期刊及会议论文16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一项。

刘二腾

软件学院骨干教师，主要从事电子服务、软件应用平台、数据挖掘分析等方向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实施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产高端容错计算机在银行业应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快消品行业供应链第三方物流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宁波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物流供应链全周期管理平台”、“智慧多媒体远程互动教育系统研发与产业化”等项目的研制和开发。发表论文10余篇，专利2项。

赵斌

高级工程师。软件学院骨干教师，主要研究方向嵌入式软件开发、RFID的理论研究与应用等，在国内外发表论文10余篇。

赵晓亮

软件学院信息产品设计方向骨干教师。主要讲授课程产品创新设计与商业模式，信息产品设计与实践等。主要参与科研合作项目涉及 863、973 课题子项目部分设计研发工作，如服务机器人等领域实践、产业化推广运作等。产业化对接合作项目涉及企业品牌设计识别及策略制定，工业设计提升产品核心价值等。在近几年国际顶级设计大赛中，如 IF、RED-DOT、IDEA、伊莱克斯等，所在的创新团队表现出色，在国际设计领域得到一定的认可。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

赵艺钧

助理研究员。软件学院骨干教师，主要从事工业设计、交互设计，产品整合创新设计等领域研究，致力于科技设计提升传统产业的研究与实践。先后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专利 2 项。获 IF 设计奖 1 项，德国 reddot 国际设计奖共 6 项。

周磊晶

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智能灯光，虚拟现实 / 增强现实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十余项。指导研究生每年都获具有设计界奥斯卡奖之称的红点 / IF 设计大奖。在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承担整合创新与设计课程，指导多位研究生成功创业，获宁波国家高新区“高新创业精英”和高新区“优秀创业创新女性”。

翁恺

计算机学院教师，研究方向嵌入式操作系统及嵌入式系统应用。主要讲授各种程序设计语言等课程。

三、读书报告

（一）目的

读书报告是研究生的学术科研活动之一，旨在通过读书报告的形式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促进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增强口头表达能力，更多了解当前学术前沿的新问题、新情况，引导研究生尽快融入学术氛围。

（二）规范

1. 读书报告计 2 个学分，由专业导师负责。

2. 内容要求

（1）基于学术交流的目的，读书报告的内容应涉及软件工程相关领域，由专业导师和研究生商定每次读书报告的题目。读书报告可参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读书报告模板》（注 1）和按照《浙江大学软件学院读书报告格式》（注 1）撰写。

（2）要求每位研究生完成 4 个读书报告，原则上每学期（一年共 4 学期）完成 1~2 个。4 个读书报告中至少有 1 个为参加学术会议、阅读学术文献著作所写的感想、体会。

3. 读书报告流程

（1）由专业导师对研究生进行分组。各小组成员在独立完成读书报告的基础上与专业导师交流，适时组织读书报告会，以各自的读书报告为主讲内容。报告采用演示文稿的形式，每人演讲 5~10 分钟，提问和讨论 5~10 分钟，要求组员全勤参加。在职研究生也可以在专业导师指导下以听学术报告、阅读学术文献著作等写感想、体会等形式完成读书报告。

(2) 每个研究生必须在专业导师规定的时间内发送读书报告的电子版，字数5000字以内，摘要限500字以内，经过专业导师的审核后，在网上上传读书报告摘要，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研究生点击进入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grs.zju.edu.cn/>，在“管理系统”窗口凭本人的学号及密码登录，点击“我的读书报告”，然后“增加读书报告”，填入相关信息“读书报告题目”、“导师姓名”、“报告时间”，再把读书报告的摘要（限500字）填入，点击保存即可。

注意：1、在网上填妥读书报告后等待审核；2、读书报告为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学分，请研究生务必如期完成。

(3) 每次读书报告会后，请组长填写好《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级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读书报告记录单》（注1）请专业导师签字后，由专业导师交给教学办，联系电话0574-27830778。

4. 读书报告的撰写

(1) 版本阅读：为了比较准确理解原著精髓，推荐阅读“全本”。

(2) 确立论题：每人根据阅读感受，自由选取一个自己最感兴趣的角度确立一个论题；选择的角度要小，挖掘要深。

(3) 收集资料：

摘记原文：根据论题，摘录原著中的相关内容，制成摘记卡；

查书籍杂志到校图书馆，区图书馆或市图书馆，依据目录检索相关书籍。同时也使学生更清楚图书馆信息资源的利用；

上网搜索：如选用专业搜索引擎：baidu、google等。

(4) 报告的内容：选题理由、确立观点、论述观点。

(5) 注意点：语言的流畅、观点与论述的一致。

注1：浙江大学软件学院读书报告格式、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级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读书报告记录单、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读书报告模板这3个文件详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官网-教学管理-表格下载-教学表格-浙江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读书报告的相关规定（试行）中的附件一、表一和附录。

四、工程实训

（一）基本情况

软件工程硕士学习的期限为二至四年。在正常情况下，研究生须在入学第一学期的第二周起，即着手进行实训的相关工作，实训工作以研究生确定导师为起点，时间持续至冬学期末。

实训过程需提交项目文档和周报，并学院组织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和系统验收三次的评审，评审成绩是最终实训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实训规范

1. 实训计2个学分。

2. 内容要求

学生的实训主要以软件项目的开发实践为主，采取技术讲座（5次）和项目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生组织成一个个团队（项目组），每个团队由5名左右同学组成，每位同学都扮演自己的角色，并有一名小组组长(项目经理)和实训老师，组长负责团队的管理与项目进度的推进，实训指导教师负责实训过程的监控和技术指导。

(三)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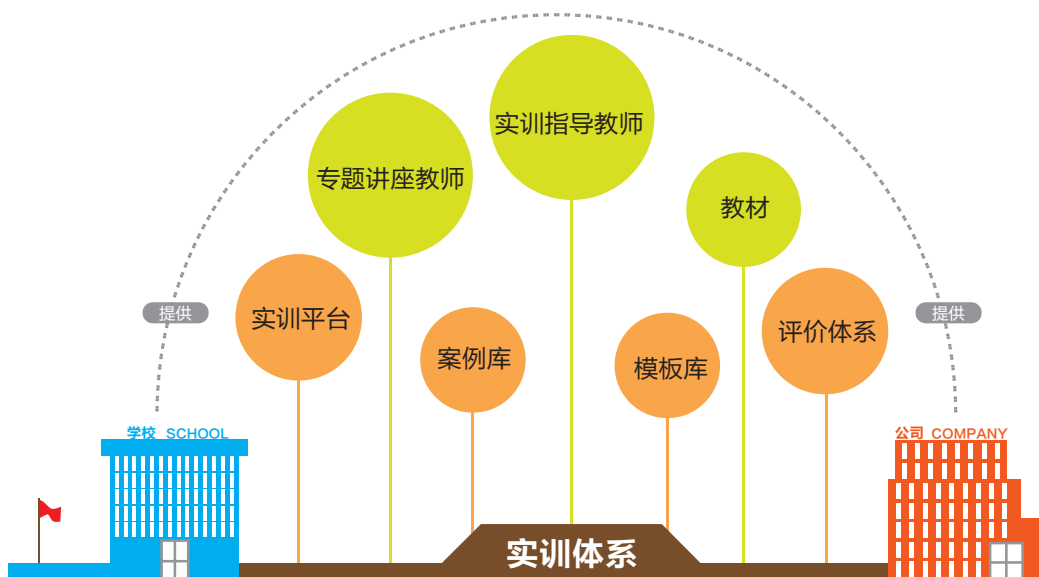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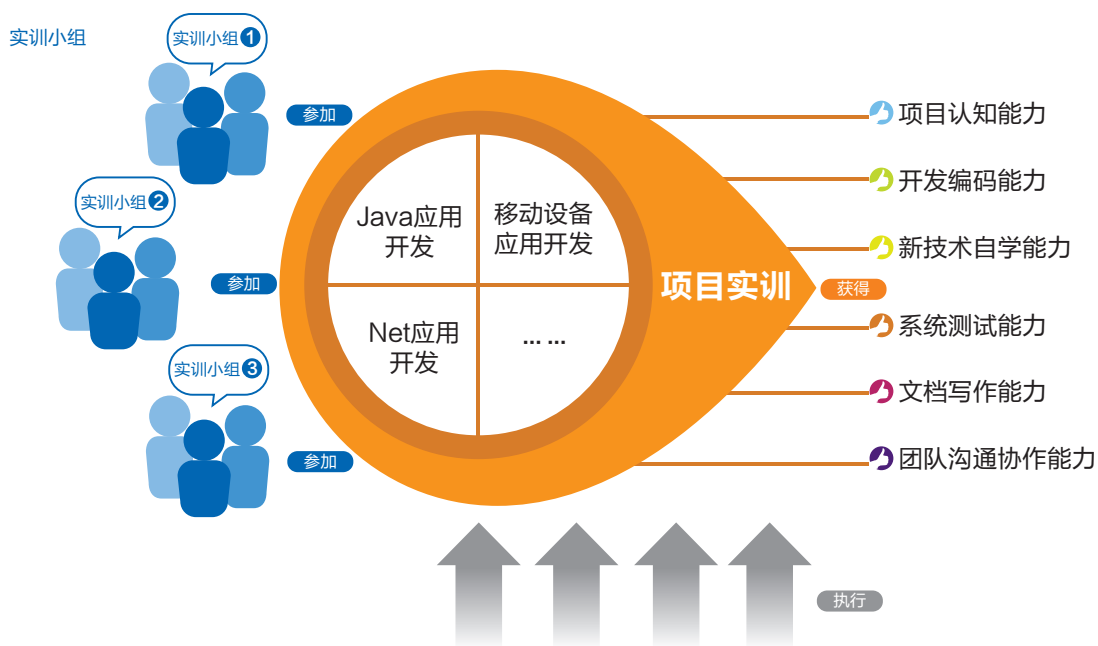
1、前提条件

根据各个老师提供的实训题目，由学生自由选择。

2、确定导师

根据学生选择后，确定实训指导老师，学院管理实训老师将有关信息登记到实训管理系统中。

3、实训开展过程



实训流程总框架

(1) 实训对象

全体研究生

实训免修:

1) 参与实验室项目 3 个月以上的同学可以不参加, 但需秋季入学的第 4 周前提交书面申请, 并经专业导师、项目组或实验室老师同意

2) 免修申请表格: 附件(一)

(2) 软件项目实训

实训总体上按照瀑布模型开展, 但每个小组可结合项目特点、或指导老师的意见选择特定的软件开发过程方法

每天

以完成选定的项目为目标, 进行软件项目的开发

每周

每位同学提交工作周报

组长提交项目周报

实训指导导师参与指导, 每周四节课指导时间。

每个阶段(启动、需求分析、设计、编码、...)

提交交付物

组织安排三次评审

实训时间表见附件(二)

技术讲座时间

| 计划开课周 | 主题 | 内容(拟) | 讲座时间 |
|-------|---------------|-----------------------------------|------|
| 第二周 | 需求分析 | 需求管理、开发技术及相关工具介绍 | 3 小时 |
| 第四周 | 数据库设计 | 介绍数据的设计规范、命名规范、设计工具 | 3 小时 |
| 第六周 | 软件开发工具 与环境 | 介绍 Myeclipse/.net/cvs/svn 等软件开发工具 | 3 小时 |
| 第七周 | 系统架构 | 软件设计模式、mvc 实现框架等 | 3 小时 |
| 第八周 | 测试 | Junit 测试工具、testdirector 测试管理等 | 3 小时 |

讲座人: 来自企业技术专家。

(3) 考核与成绩评定

项目组成绩，项目组成绩取需求、设计和验收三次评审的平均成绩。

实训导师对组员评分

项目组长给组员（包括组长本人）打分，项目组分数 = 20 分 * 成员数 / 组，由项目组长分配给每个组员，所有组员分数总和不能超过项目组分数，评分表参考实训组长给组员的评分表。

最终成绩 = 项目组成绩（三个评审阶段成绩）*40%+ 实训导师打分 *40%+ 项目组组长打分（项目组分数：20 分 * 成员数 / 组，由项目组长分配）。

(4) 实训导师

主要来自软件学院

形式

专题讲座、会议讨论、会议评审、现场解答等

指导时间

每周三上午，共 18 周

(5) 项目实训资源

实训场地

各专业方向实验室、各导师实验室

实训服务器、投影

Dell R410 服务器，需申请

投影，需借用

(6) 实训平台

实训平台：<http://10.82.81.6:9999/cst/>，初始账号密码均为学号，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各种表格及通知，包括免修申请表、服务器申请表

下载实训资源，包括项目需求、实训模板、实训指导手册

提交实训周报、阶段性文档资料、查询成绩

组长：可以进行评分、提交小组文档

实训导师邮箱、电话

负责解答实训中的各类问题

提交各阶段交付物，比如周报、评审文档等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订

附件一：

20XX-20XX学年《软件项目实训》免修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 班级 | | 专业方向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手机） | | | Email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 所在项目 组信息 | 项目名称 | | | | |
| | 指导老师 | | 联系电话 | | |
| | Email | | | | |
| 主要工作内容（所在项目组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 | | | | |
|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组（实验室）导师意见： | | | | | |
| 项目组（实验室）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专业导师意见： | | | | | |
| 专业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实训负责人意见： | | | | | |
| 实训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二：

| 学期 | 学期周 | 总周次 | 导师 | 阶段工作 | 交付物 |
|------|-----|----------------------|----|-----------------------|-------------------------------------|
| 秋季学期 | 第3周 | 第1周 | 无 | 报名分组，项目、导师确定 | 软件项目实训分组表 |
| | 第4周 | 第2周 | 无 | 报名分组，项目、导师确定 | 软件项目实训分组表 |
| | 第5周 | 第3周 | 有 | 项目计划，需求分析 | 项目计划表、软件协作计划、项目状态周报、个人周报 |
| | 第6周 | 第4周 | 有 | 需求分析 | 需求文档（规格说明 / 用例说明书）、测试计划，项目状态周报、个人周报 |
| | 第7周 | 第5周 | 有 | 需求分析 | |
| | 第8周 | 第6周 | 有 | 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评审 | |
| | 第9周 | 冬学期期末考试，不安排实训 | | | |
| 冬季学期 | 第1周 | 第7周 | 有 | 设计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解决方案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项目状态周报、个人周报 |
| | 第2周 | 第8周 | 有 | 设计 | |
| | 第3周 | 第9周 | 有 | 设计 | |
| | 第4周 | 第10周 | 有 | 系统设计评审 | 设计评审评价表 |
| | 第5周 | 第11周 | 有 | 编码 | 项目状态周报、个人周报 |
| | 第6周 | 第12周 | 有 | 编码 | 项目状态周报、个人周报 |
| | 第7周 | 第13周 | 有 | 编码 | 项目状态周报、个人周报 |
| | 第8周 | 第14周 | 有 | 编码 | 项目状态周报、个人周报 |
| | 第9周 | 春学期期末考试，不安排实训 | | | |
| 春季学期 | 第1周 | 第15周 | 有 | 编码 / 单元测试 | 测试用例文档、项目状态周报、个人周报 |
| | 第2周 | 第16周 | 有 | 测试 | 项目状态周报、个人周报、测试报告 |
| | 第3周 | 第17周 | 有 | 准备系统验收，提交项目文档 | 项目总结报告、用户手册 <非必要>，项目源代码，答辩 PPT |
| | 第4周 | 第18周 | 有 | 系统验收 | 系统验收评审评价表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School of Software Techn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手册

一、报到注册

1、新生报到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以及“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材料，按“新生报到单”内容，办妥各项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研究生，应当事先向学院研究生管理科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期限为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具体报到要求请见学校及学院通知。

2、保留入学资格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因病或因其他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请假期限不能报到入学的，或在新生复查期限内发现患病不能坚持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应在新生报到2周内（因病保留入学资格可以延长至报到后2个月内）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因病保留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学校医院防保部门核准，在征得学院同意后，将申请表及其附件材料交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1学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进入课程学习环节。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国（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保留期内的最后一学期末之前提出入学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申请表》，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学校医院防保部门核准，经学院同意及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入学后，其个人学习计划应按照正式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进行制订，修学时间按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3、新生复查

新生（含保留资格后入学者）入学后，由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人事档案是否齐全（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除外）；
- （4）由学校医院复查新生的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但已经申请过保留入学资格的除外。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研究生院管理部门根据报到与复查情况，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核，提交校务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注册

研究生每年注册2次，在春季学期开学和秋季学期开学时，由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课程学习已结束，导师确认其当学期回原工作单位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的，应当在开学后1个月内到校注册并与导师交流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研究生应在春学期和秋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缴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截止后，学院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在注册当学期结束前将未按时注册应予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提交给研究生院管理部门。

二、请假办理

1、请假、销假

研究生请假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1周以内（含1周）由导师批准，报学院研究生管理科备案；请假超过1周并1个月以内（含1个月），经导师同意，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研究生请假原则上一个长学期内累计不得超过1个月。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等方式请假，回校后应当补办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研究生请假期届满前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研究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或其他与学业相关的出国（境）事务属于因公出国（境），具体手续依照学校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在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办理。

人事档案在本校的在校研究生可以向学校申请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等，由本人填写学籍异动研究生因私出国（境）请假单，经学院审核，毕业班研究生还需经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审核同意后，按批准期限出行。

研究生出国（境）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方可出行。研究生申请自费留学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应届毕业生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当在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方可出行。

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各类出国（境）的申请原则上应当在人事档案所在工作单位办理，非假期出行的，应当向学院请假或办理休学手续。

三、学籍异动

1、休学与复学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研究生因生病治疗、休养，或创业以及其他情况需中止一段学习时间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 （1）在一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 （2）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一个月者；
- （3）在一个学期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 （4）已婚女研究生需生育者；
- （5）因创业或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正常学习者；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休学申请表》。因重病或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以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同时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学校医院防保部门核准。休学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原则上需提交人事档案所在工作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休学研究生应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其学籍予以保留，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研究生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计算，累计不超过2年，且计入最长修业年限。

休学创业者，不适用前款规定，但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3年。

研究生需在休学期满前由本人提出复学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复学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校医院防保部门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建议，并由导师、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管理部门给予注册。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2、修业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以下简称延期）。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修业年限为在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延长2年。

研究生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基本修业年限期满前的半年内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延期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延期申请应当经人事档案所在工作单位签署同意意见。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可相应延长修业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国（境）外的学习时间计入修业年限。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

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延期时间未超过原休学时间的，可以继续享受与其在校类型相应的待遇。

委托培养研究生延期，按协议规定办理。

3、退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要求的或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2）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的；
- （3）休学、保留学籍届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4）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5）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出国（境）未经学校批准逾期2周以上未归的；
- （6）未在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超过2周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的；
- （7）未经学校批准到其他学校攻读研究生的；
- （8）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对研究生作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由学院研究生管理科提出拟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由学院研究生管理科将拟处理意见提交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处理。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退学申请表》，因病退学的，还需附学校医院防保部门核准的医疗诊断证明，经导师同意、学院签署意见，特殊情况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处理。

在校就读满一年且修习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二分之一以上学分，但未能完成其他培养环节终止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学籍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肄业，由学校发放肄业证书（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退学的作硕士生肄业）。

在校就读未满一年终止学习者，经本人申请，学籍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由学校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按其已学习阶段，可以申请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取消入学资格及放弃入学资格者不发给学习证明。

四、毕业和离校

1、毕业与结业

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合格者，学校应当准予毕业。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符合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毕业研究生符合浙江大学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在修业年限内已毕业但未授予学位者，可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仅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可于结业证书签注时间起三年内，向原学籍所在学院申请一次答辩。若答辩通过，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向学校上交结业证书后，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执行。

2、学业证书管理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信息修改，由研究生院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研究生退学、取消学籍、毕业、结业或肄业等各种原因终止学业离校后需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重要个人信息的，学校不再受理。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将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电子注册。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上报浙江省教育厅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研究生的学位证书，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档案馆出具相应证明文档，经原学籍所在学院审核，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3、离校

根据学校和学院具体通知，办理完成离校各项手续后，方可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退学文件等。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的相关证书及学籍档案由学院按照协议规定送交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以上如有变动，以最新文件为准。

五、关于档案

档案是学生个人简历的一个证明，在个人的成长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请大家务必重视，能够及时掌握自己的档案去向。

(1) 学生档案原则上由各学院通过邮政转递，不得交毕业生自带。如果用人单位未收到毕业生档案，可直接与学院联系。

(2)原则上每年8月31日前，学院将寄出所有当年7月份之前毕业的所有学生档案，对于因故需暂时保留在学院的学生档案，学生必须说明原因。特别提醒，学院暂时保留档案时间一般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六、办理证明

自助服务一体机各项证明打印

以下八项证明可以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自行打印：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中英文在读证明、中英文学历证明、中英文学位证明、中英文荣誉证明、出境派遣证明、通过毕业答辩证明。

具体流程请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成绩单、学历、学位、荣誉、在读证明等中英文证明材料“自助服务一体机”打印办理指南》

浙江大学120周年校庆软件学院返校校友代表留念

浙江大学 软件学院热烈欢迎各位校友返校!

2017.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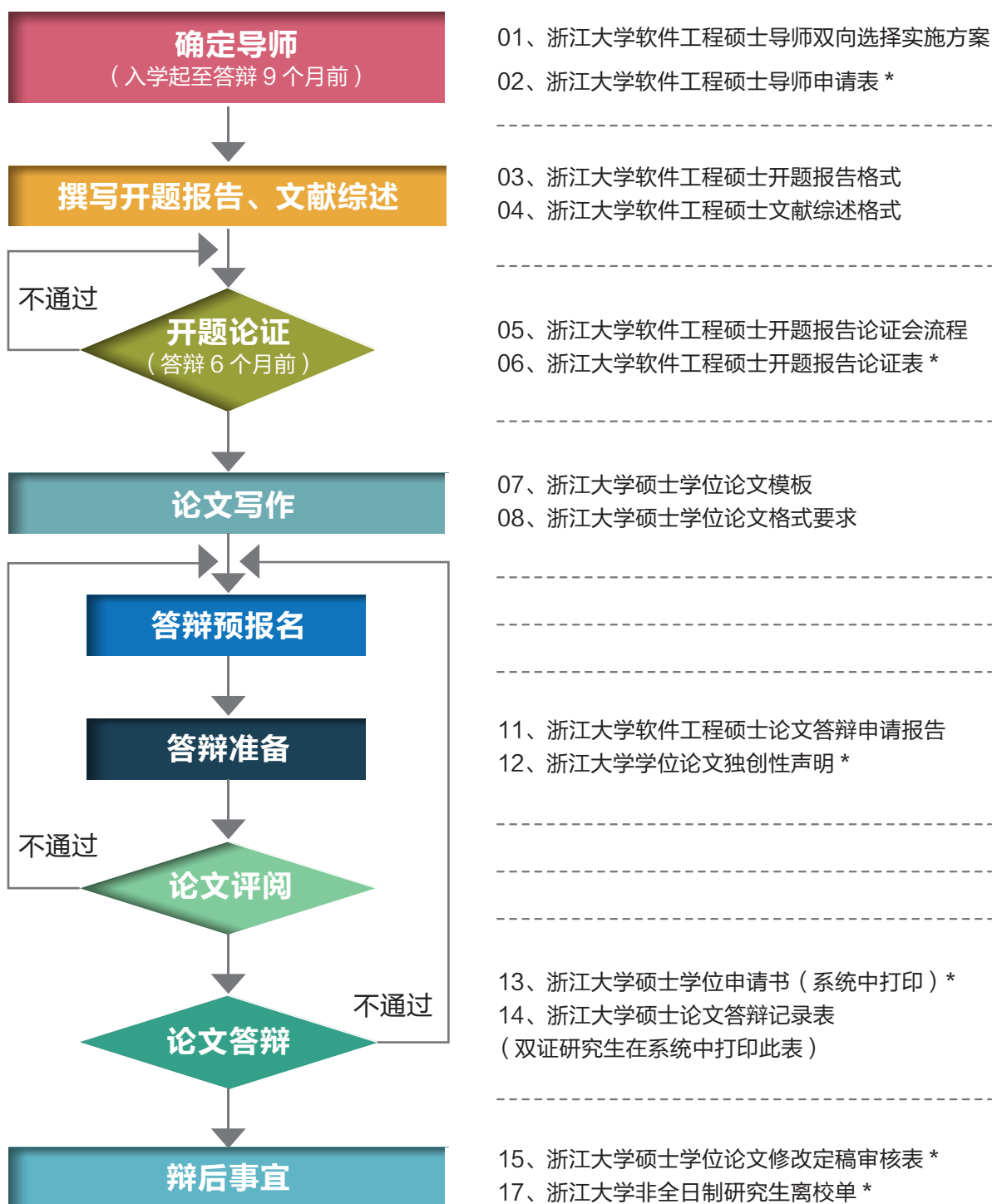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论文及学位

School of Software Techn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手册

一、论文阶段流程



上表说明:

- 1、以上带“*”的表格或文书，需要导师签字。
- 2、以上非在系统中打印的表格或文书，在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 教学管理 >> 表格下载 >> 论文表格下载。

二、导师双向选择方案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硕士 导师双向选择实施方案

(1) 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导师的确定实行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

(2) 研究生入学后即可根据软件工程硕士导师名录与导师取得联系，填写《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导师申请表》，导师根据自己的科研工作需要和研究生的学业研究志向决定是否同意指导研究生的论文。

(3) 研究生在取得导师同意后，将导师签字后的《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导师申请表》面送或邮寄(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1689号浙大软件学院教学办E302室,王慧老师，邮编：315048，电话：0574-27830778; 杭州班的研究生请面送或邮寄：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38号浙大玉泉校区曹主楼216室 王移花老师 电话：0571-87952393)，教学办将汇总、审核后在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登记、学生可以登录系统查看。

(4) 为保证论文工作时间、提高论文质量，学院鼓励各位研究生尽早落实论文指导老师。



附表：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导师申请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外语等级 | | 学号 | | 德育导师 |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住址 | | | | 邮编 | | |
| 教育及培训经历 | | | | | | |
| 科研及实践经历 | | | | | | |
| 个人技能及特长 | | | | | | |
| 个人爱好及荣誉 | | | | | | |
| 自我评价 | | | | | | |
| 当前情况：（尚未落实的内容可以留空） | | | | | | |
| 实习 / 工作单位 | | | | | | |
| 实习 / 工作项目 | | | | | | |
| 企业导师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 论文研究方向 | | | | | | |
| 计划答辩时间 | | | | | | |
| 导师 | 姓名： | | 导师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导师签名： | | |
| | 工号： | | | | | |
| 合作导师 | | | 合作导师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导师签名： | | |

- 注意：** 1、请各位研究生填妥此表，在联系导师时交给导师查看、签字，以确定指导关系；
 2、研究生提交经导师签字的本表到软件学院宁波校区教学楼 E302 室王老师处，电话：0574-27830778。
 3、教学办在收到本表后将导师信息录入到研究生管理系统，请研究生及时在系统中确认导师信息。
- 提示：** 1、确定导师到开题论证需达到 3 个月以上，开题论证通过到答辩申请需达到 6 个月以上。
 2、如中途要更换导师，需重新提交导师申请表，并在背面写明更换导师理由，由原导师签署同意意见。

三、开题论证

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开题报告论证会流程

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确定开题，并完成撰写。填写《开题报告论证表》中的基本信息后，提交导师，由导师完成评语，参加由导师组织的开题报告论证会。

一、向论证专家提交开题论证材料

- 1、《开题报告论证表》1份，需有导师评语及签名
- 2、开题报告，普通A4纸装订，格式参照公布的规定及开题报告格式
- 3、文献综述，普通A4纸装订，格式参照公布的规定及文献综述格式
- 4、论证PPT，报告时间15分钟左右

二、开题论证

论证专家由3人组成，根据研究生对中英文文献资料掌握状况、对该领域国内外水平熟悉了解程度，论文选题、研究开发技术路线以及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进行论证。

三、论证结论

- 1、通过；
- 2、修改后通过，研究生应在论证会后2周内根据论证意见对文献综述、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并由导师审核，直至通过；
- 3、不通过，则研究生须重新开题，参加下一期开题报告论证会。

四、开题论证信息录入、审核

- 1、请开题论证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研究生，在将《开题报告论证表》上有关内容录入系统后交到软件学院教学办。

关于开题论证有关内容在系统中的录入方法：

研究生：在（<http://grs.zju.edu.cn>）页面右下方，“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系统”从学生登录进入系统，在“我的开题报告”中录入开题报告信息。（填写说明：系统上“专家组对开题报告的意见及建议”栏内填写“专家组结论”。）

- 2、软件学院教学办在收到《开题报告论证表》后，完成系统上对开题报告的审核，研究生可登录系统查看。

四、学位申请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每年分春夏秋冬四次（3月、6月、9月、12月）授予硕士学位。为保证学位申请及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将学位申请、论文送审及答辩程序安排如下：

每期论文答辩均事先发出报名通知，研究生应按要求报名并初审资格通过后，开始申请答辩和学位。具体详见学院通知。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 1、修满规定学分并完成论文后，经导师同意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申请；
- 2、以学生身份登录到：<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点击全日制研究生信息系统登录），进入“培养”模块—“培养过程”，填妥“读书报告”、“开题报告”、“预答辩”栏目中的各项内容；



论文格式审查、提交答辩申请报告：

- 1、打印学位论文样稿 1 份（建议双面打印）、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只需杂志封面、目录和文章首页）面交软件学院教学办审核。
- 2、审核学位论文格式
- 3、格式审查时提交答辩申请报告 1 份
- 4、审核发表的论文及成果；（审核原件）
- 5、研究生在请导师签答辩申请报告前，必须向导师提交一份论文查重报告；



研究生学位申请和提交论文：

- 1、根据格式审查意见修改论文格式，登陆全日制研究生信息系统—学位—提交学位论文—填写论文摘要、创新成果等相关信息，论文上传中上传论文，并联系导师给予确认
- 2、填写“学位”模块中的“上报信息录入”

软件学院教学办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 1、审核在学期间的成绩、学分；
- 2、根据网上导师确认及答辩申请报告审核学位申请信息。



评阅论文

- 1、教学办统一组织隐名评阅论文；
- 2、请按照评阅专家给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并对论文评阅修改做出书面说明，带到答辩现场。
- 3、研究生在全日制研究生信息系统中查询自己的评阅结果



答辩前准备或提交以下材料

研究生根据教学办公布的答辩名单，提交以下答辩材料

- 1、交系统中打印的“硕士学位申请书”2份；
- 2、交“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记录”1份；
- 3、交“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审核表”1份；
- 4、准备好答辩PPT电子版；
- 5、准备好带到现场的学位论文纸质稿（并附评阅修改说明）。



论文答辩

- 1、根据教学办公布的时间、地点，参加论文答辩
- 2、答辩结束后，根据公布的答辩信息在系统中填好答辩专家组成员、学位论文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信息。

答辩决议输入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由答辩记录员录入答辩决议。



答辩结束材料提交：

- 1、填写完整信息的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 2、答辩记录 1 份；
- 3、开题报告 1 份、文献综述 1 份；
- 4、独创性声明原件 1 份；
- 5、发表论文复印件（如有发表）；
- 6、论文答辩评语（原稿）1 份；
- 7、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定稿审核表 1 份；



在答辩结果得到学科审核通过后做好终稿论文上传和离校工作

- 1、在校内网登录浙江大学图书馆主页 [☑读者服务](#) [☑论文提交](#) [☑学位论文管理系统](#)，将终稿论文上传浙江大学图书馆；
- 2、在学科审核后，研究生登陆管理信息系统—我的学位申请—信息录入—论文上传中上传论文终稿，并联系导师给予确认
- 3、在校内网登录电子离校单系统办理电子离校；
- 4、领取学历、学位证书时（国防生、委培生按有关规定办理）

* 答辩相关表格及文书可以在软件学院网站 - 【教学管理】 - 【表格下载】 - 【论文表格】 栏目内查看和下载。

第五章

研究生思政与奖助工作

School of Software Techn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手册

一、党团建设

（一）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通知（2017年4月发布）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经学院党总支研究，现对进一步规范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通知如下：

1、学生党支部、支委会的设立

根据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的党团共建原则，学生党支部原则上以班级、团支部为基本单位进行设置，由学院党总支统筹安排，并及时报上级党委审批、备案。学生党支部的命名，采取“学院+年级+硕士生+第×党支部”方式，例如“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6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

学生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简称“支委会”），支委会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组成，其中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1名，纪检委员通常由组织委员兼任。支委会成员由正式党员担任，并通常兼任对应团支部相应职务。

2、党支部的“三会一课”与党日活动

党支部应定期召开支委会、支部大会，组织开展党课和党日活动，设立党小组的还应定期召开党小组会。

（1）支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组长和有关党员骨干参加。主要包括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或指示的办法措施；讨论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和任务；研究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措施；研究支部委员分工、调整；研究培养发展党员及党员奖惩问题等。

（2）支部大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主要包括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有关业务知识，传达贯彻中央、学校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研究吸收新党员和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改选或增选支部委员；讨论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意见；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讨论和决定本支部其他重大问题等。其中，吸收新党员和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应及时、主动邀请支部指导老师出席；支部指导老师因故无法出席的，应邀请辅导员出席。

（3）党课与党日活动：除学院党总支统一组织的党课外，各党支部每月至少组织举办一次党课或党日活动。党课与主题党日活动的主题围绕党在不同时期的形势任务和中心工作，由学院党总支统一确定并于每月初在学院网站公布，各党支部围绕主题，及时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党课或党日活动。鼓励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参与党课与党日活动，参与学习情况将作为今后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

支委会、支部大会、党课和党日活动召开、举办后，应及时将会议、活动的出勤、组织开展等情况记录于《党支部工作记录本》，并上传学院思政云平台。云平台中的会议、活动标题为“类型：内容”，如“支委会：讨论支部本学期工作计划”、“支部大会：讨论张三同志的入党问题”、“党课：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党日活动：支部党员赴梁弄革命根据地参观寻访”等。

各支部每学期应至少召开支委会3次、支部大会3次，党课与党日活动各2次。支部大会、党课与党日活动可以在同一天举行，但应分开记录于《党支部工作记录本》并上传思政云平台，同时保证二者的记录一致。

3、其他

该通知内容自2017年4月开始实施，其他未尽事宜以学院党总支的解释为准。

（二）学生党员发展

1、浙江大学学生党员发展流程

| 序号 | 环节 | 相关主体 |
|----|------------------|--------------|
| 1 | 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 党支部 |
| 2 | 同申请人谈话、建立申请人信息库 | 党支部、院级党组织 |
| 3 |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 党支部、团支部、院级团委 |
| 4 |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 党支部、院级党组织 |
| 5 | 定期分析检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 | 党支部 |
| 6 | 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 | 党校、院级党组织 |
| 7 | 确定发展对象 | 党支部 |
| 8 | 政治审查 | 党支部 |
| 9 | 预审和公示 | 党支部、院级党委 |
| 10 | 填写入党志愿书 | 党支部 |
| 11 |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 党支部 |
| 12 | 填写党支部决议，上报院级党组织 | 党支部 |
| 13 |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谈话 | 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
| 14 | 党总支审议、党委审批 | 党总支、院级党委 |
| 15 | 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 | 党支部、院级党组织 |
| 16 | 编入党小组、入党宣誓 | 党支部、院级党组织 |
| 17 | 继续教育考察 | 党支部、党校、院级党组织 |
| 18 | 预备党员转正 | 党支部 |
| 19 | 转正审批 | 党支部、院级党委 |
| 20 | 材料归档 | 党支部、院级党组织 |

注：具体党员发展细则，以学院通知为准。

2、毕业党员转党组织关系流程

研究生党员毕业离校，必须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原则上由本人亲自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不可委托代办。总体流程如下：

1) 办理关系转移前，毕业生党员必须要向工作单位询问要转入的党组织（必须为党委级）的全称。

注：拟转入诸如外省市的党员，请事先询问好组织关系需不需要先转往当地市委组织部或所在省教育工（党）委；单位没有党组织的，党员本人也可联系党组织（党委级）接受组织关系，前提是对方同意接收，一般是联系工作单位或居住所在街道的党组织（党委级）。**请在开具介绍信前确认组织抬头，介绍信一旦开具将不予重开。**

2) 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时请明确说明自己的党费交至何年何月。

3)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的唯一凭证，**党员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千万不可遗失，若遇遗失，不予补办。**

4) 请留意介绍信上的有效期和党组织名称，务必在有效期内、由本人亲自到介绍信开具的党组织（介绍信抬头）及时办理接转手续，落实党员组织关系。

5) 对那些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不按指定单位去报到的党员应该给予严肃的批评和教育。无正当理由，毕业后六个月内不转移组织关系，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应按党章规定，以自行脱党处理。

具体办理方式与流程：

（1）集体办理：请各位党员询问好各自需转入的党组织，并按照格式填写好介绍信相关信息统一汇报到班级党支部书记，由党支部书记统一发送至 cstlib@zju.edu.cn，介绍信开好后办离校手续时统一领取。

（2）个别办理：请询问好抬头等相关信息，按照格式填写并发送至 cstlib@zju.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XX 支部 XX 开具介绍信”。介绍信开好后会电话联系党员本人领取介绍信。

咨询电话：0574-27830898，李老师

二、评奖评优与资助工作

（一）、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全日制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了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进一步激发研究生的创新实践和社会工作积极性，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有关精神和思路，结合本院特点和办学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助学金的筹措

第一条 奖、助学金的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学校返还的学费中一部分；2、企业赞助的经费和实训、实习补助。

二、奖、助学金的设置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分为浙江大学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津贴（以下简称“三助”）、企业实训津贴和企业实习津贴。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资助年限为不超过2年。发放标准和比例见下表。

表 1、2017 年全日制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分类表

| 类别 | 项目 | 额度（元） | 比例或数量 | 面向对象 | 备注 |
|--------------|---------|----------------|-----------------------|-----------------|---------------------------------------|
| 研究生 岗位助学金 | | 700/人/月 | 全日制研究生 | 1、2 年级 | 由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直接确认和发放 |
| 研究生 优秀奖学金 | 竺可桢奖学金 | 30000/人 | 全校全日制研究生 12 名 | 1 年级、创新基地班 2 年级 | 评选以《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全日制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例》为依据 |
| | 国家奖学金 | 20000/人 | 比例和数量详见当年评奖条例 | | |
| | 单项优秀奖学金 | 500-1000/人 | | | |
| | 专项优秀奖学金 | 500-10000/人 | | | |
| 企业奖学金 | | | 根据企业当年提供的奖额设定金额、数量 | 2 年级 | |
| “三助”津贴 | 助管 | 500-1000/人/工作月 | | 1 年级 | 临时助管 15 元/小时 |
| | 助教 | 600-1000/人/教学月 | 视管理需要每学期公布数量，临时助管随时公布 | 1 年级 | 临时助教 15-30 元/学时 |
| | 助研 | 700 以上/人/参与月 | 视教学需要每学期公布数量，临时助教随时公布 | 1、2 年级 | |
| 企业实训津贴 | 企业项目实训 | 由企业确定 | | 1 年级 | 企业依据项目完成情况与学生在项目中的贡献确定 |
| 企业实习津贴 | 企业实习 | 由企业确定 | | 2 年级 | 学生到企业实习，由企业提供实习津贴 |

三、奖、助学金的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由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直接确定和发放；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企业奖学金评选以《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全日制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条例》为依据。

第五条 奖、助学金的管理遵循“学院统筹、班级管理、企业资助”的模式。

学院的职责是制定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根据学院的招生数、非在职在校生数，核定奖、助学金指标和相应的配套经费，负责监督和协调助教岗位、助管岗位的管理以及对各班级的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德育导师的职责是根据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及考核实施细则，参与分配和评定奖、助学金。

四、奖、助学金的实施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

第六条 获各类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项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2、凡本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奖、助学金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2) 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
- (3) 无故旷课或不参加集体活动，影响不良者。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津贴岗位根据教学和管理的需要，实行动态管理，助教及助管岗位的聘用和考核工作由设岗部门负责。

具体程序如下：

1、设岗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岗位需求。

2、研究生根据公布的岗位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

3、设岗单位根据岗位要求对提出岗位助学金申请的研究生进行选拔，确定录用名单，并为之签订《浙江大学研究生岗位助学金资助协议》，明确各自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设岗单位对获得助教、助管岗位的研究生负责考核。如果确认研究生不能胜任工作任务，可以解聘，但应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因故申请不再担任助教、助管工作，须提前半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企业实训、实习津贴和企业奖学金由各企业确定。

第九条 因违反校纪而受处分的研究生，学校从处分发文之日的次月开始停发其每月岗位助学金，同时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奖助学金的评定、获取资格。休学、停学、退学的研究生的岗位助学金自发文之日起停止发放，休学、停学的研究生在复学后可以参加下一期奖助学金的申请。

第十条 岗位助学金按照学制年限发放，资助年限不超过2年学制；“三助”津贴在每学年初和每个月末予以确定和发放；奖学金在第一学年末确定，第二学年初发放。

五、附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从 2017 级秋季研究生入学后开始实施，如有变动，以学院具体通知为准。

奖助学金相关通知及奖助学金评审细则请登陆 [学院网站]-[思政工作]-[评奖评优] 模块下载查看。

(二)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学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院的研究生教育工作，优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环境，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科研、教学、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学院在试行研究生“三助”（教学助理、研究助理和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教、助研、助管）的基础上，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三助”实施办法（修订）》（浙大发研[2006]42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学生“三助”活动由学工办统一组织和管理。学工办负责制订学生“三助”的政策和规定，指导和管理学生“三助”工作。具体工作职能为：对院内“三助”岗位设定、用工要求、计酬标准等进行审批，按有关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对学生“三助”活动聘任、考核和酬金发放等工作实施规范管理。

具体通知请登陆 [学院网站]-[思政工作]-[困难资助]-[勤工助学] 模块下载查看。

(三)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办法

一、贷款对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主要为全日制研究生，老生中未曾签署过授信贷款合同者，或授信期限已过者。

二、申请助学贷款者的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5、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 6、由所在学校（学院）推荐；
- 7、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额度

助学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每学年 12000 元，学费贷款与生活费贷款不能同时申请。学费助学贷款（限于交费研究生）额度最高不超过每学年 12000 元。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 100%由财政贴息，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助学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 13 年，与学制时间合计不超过 20 年。贷款到期前贷款者都可到银行或通过汇款方式归还贷款及利息。

四、其它

借款学生离校前，应确认还款计划，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合同手续。毕业研究生未办理还款计划确认的，院系不得发给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提前还贷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对没有按照借款学生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对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贷款银行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学生，贷款银行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将会在新闻媒体和网站上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影响个人信用。

如需变更合同，将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具体通知请登陆 [学院网站]-[思政工作]-[困难资助]-[助学贷款] 模块下载查看。

(四)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

研究生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

- 1、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2、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3、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 4、家庭经济困难，积极参加学校的公益活动和“三助”工作，原则上本学年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发生突发性重大事故、疾病等原因引起的经济困难生；
- 5、孤儿、残疾研究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家庭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研究生，应作为困难生优先申请；
- 6、年度申请困难补助的研究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在读生总数的 10%。

具体通知请登陆 [学院网站]-[思政工作]-[困难资助]-[困难补助] 模块下载查看。

三、学生组织与网络平台

(一) 学生团委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团委由计算机学院本科生、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和软件学院研究生三部分组成。其中，软件学院设挂职团委副书记若干名，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社会实践与志愿者中心等部门。

- 1、挂职团委副书记：协助学院团委做好整体工作；
- 2、组织部：考察学生党团员及各党团支部活动，为党组织输送更多新鲜血液；
- 3、宣传部：负责学院团委各类宣传、报道工作；
- 4、社会实践与志愿者中心：弘扬志愿者精神，与宁波市志愿者协会对接，通过开展各类志愿者与社会实践类活动，让广大研究生得到身心锻炼和成长。

（二）研究生会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会是学院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研究生工作的群众组织，在主席团下设办公室、宣传部、外联部、技术部、文体部五个部门。

- 1、主席团：全面负责研究生会工作，指导各部门工作；
- 2、办公室：内部管理的核心和纽带，主要负责研究生会财务报销、会议记录等日常工作；
- 3、宣传部：负责各类学生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 4、外联部：与外界交流合作的桥梁纽带，为研究生会各项活动开展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
- 5、技术部：建设并维护学生自组织技术平台，协助学院、团委、研究生会做好技术支持；
- 6、文体部：结合我院特色和同学需求，组织开展富有思想性、艺术性和娱乐性的校园文化活动。

学院微信企业号

学院微信企业号用户名为“浙大软件学院”，主要用于学院重要信息的发布、信息统计、会议与活动管理、实习招聘信息发布、在校生与校友联络等。

为确保在校期间的信息畅通，原则上希望每一位同学都关注学院微信企业号（二维码见右侧）。



学院微信公众号

学院微信公众号用户名为“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主要用于学院工作通知、活动新闻报道等的发布。

作为了解学院信息与相关动态的主要渠道，原则上希望每一位同学都可以关注学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见右侧）。





第六章

实验室管理

School of Software Techn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手册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条例（暂行）

为了确保我院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验室负责人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管理，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和卫生工作，并注明负责人名及联系电话。必须加强四防（防火、防盗、防水、防事故）工作，经常做好下列事项：

1. 每天下班前负责检查、督促关锁门窗、关闭水、电开关、切断电源、清除室内外的木屑、废纸等易燃物品。
2. 提出和改进安全措施，管理好消防安全器具，并经常性保持室内整齐、清洁。

二、实验室钥匙的管理应由实验室负责人掌握，钥匙的配、发要报院（系）办公室备案，不得私自配制钥匙或给他人使用。

三、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用膳，不准带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及仓库、办公室，更不得留客住宿。

四、非工作需要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和空调，使用电炉和空调等电器时，使用完毕必须切断电源。

五、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及时排除。

六、实验室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

七、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严禁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八、如有盗窃和意外事故发生，不得隐瞒，应保护好现场同时尽快报告保卫部门及主管部门及时进行处理。事故发生所在单位必须写出事故报告，送交保卫处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接受处理。



第七章

实习就业

School of Software Techn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手册

学院的实习、就业通知会通过学院主页、QQ 群、微信群等各类途径发布。

在实习、就业过程中都需要签订协议书，请同学们务必慎重对待。

一、实习

1、实习原则

软件工程研究生工程实践（以下简称实习）是软件工程硕士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软件工程硕士将理论应用到实践的重要途径。

每位同学在完成理论课程的学习之后，去企业或者导师实验室完成为期 6 个月及以上的实习，以一家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鉴定表为考核依据。

2、实习单位确定

同学们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参加企业的实习生招聘拿到实习生名额；学院也会在每年的 3 月至 4 月期间邀请部分合作企业来学院进行实习生专场招聘，由企业和同学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实习单位并且签订实习协议书。

3、实习过程

同学们开始进入企业实习之后，请登录软件学院信息化管理平台（<http://10.203.2.191/cstcloud/login.html>，需登录学校内网）更新信息，如在实习期间更换实习企业，也需要在信息化管理平台更新相关信息；在企业实习期间，需要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4、实习结束

结束实习时，需要企业提供一份实习鉴定表作为在企业实习期间的成绩评定，结束实习请做好与企业各部门的交接工作。

二、就业

1、学校就业网站介绍

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址：<http://www.career.zju.edu.cn>，与就业相关的所有内容都可以在此网站上完成。

就业网上还包括实习、就业的宣讲会安排，职业生涯规划开放课程和职业测评等内容。

2、毕业流程

生源确认——签订电子协议书——纸质协议备档——打印报到证

3、电子协议书签订流程及指南

用人单位及毕业生可通过在线签约系统完成电子协议书签约流程。电子协议书与纸质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一旦电子签约完成立即生效。电子协议开通日期在每年的 11 月份，确切时间以就业中心网站的通知为准。

用人单位：

(1) 在浙江大学就业中心网站<http://www.career.zju.edu.cn>首页左上角注册企业信息（如已注册，则直接登入即可）登入用人单位服务区，点击网上三方协议书管理

(2) 填写电子三方协议书签约单位基本信息

(3) 起草电子三方协议书，并向学生发出录用通知

(4) 预设学生确认电子三方协议书时限

(5) 待学生确认电子三方协议书后，打印协议书文本一式三份（也可通知毕业生先打印）

(6)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将协议书寄回学生本人，在毕业生、院系签字盖章后返回一份至用人单位留存

毕业生：

(1)（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入学校就业中心管理平台，点击协议书管理

(2) 查看已有电子三方协议书及签约时限（可能多份）

(3) 在约定时限内，确定其中一家接收单位正式签约（签约确认前可浏览报到证信息）

(4) 打印三方协议书文本一式三份，也可通知用人单位或学院先打印。

(5) 学生、院系签字盖章后将协议书寄用人单位，在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返回二份给毕业生，其中一份交回所在院系。

4、违约流程

签约后因各种原因需要与原公司解除协议，每位同学最多有1次机会申请违约，解除就业协议流程如下：

(1) 拿到新单位的接收函；

(2) 与原单位协商解除协议，拿到原单位的纸质解约函；

(3) 在就业系统中申请违约；

(4) 将原单位的解约函、新单位的接收函交到学院就业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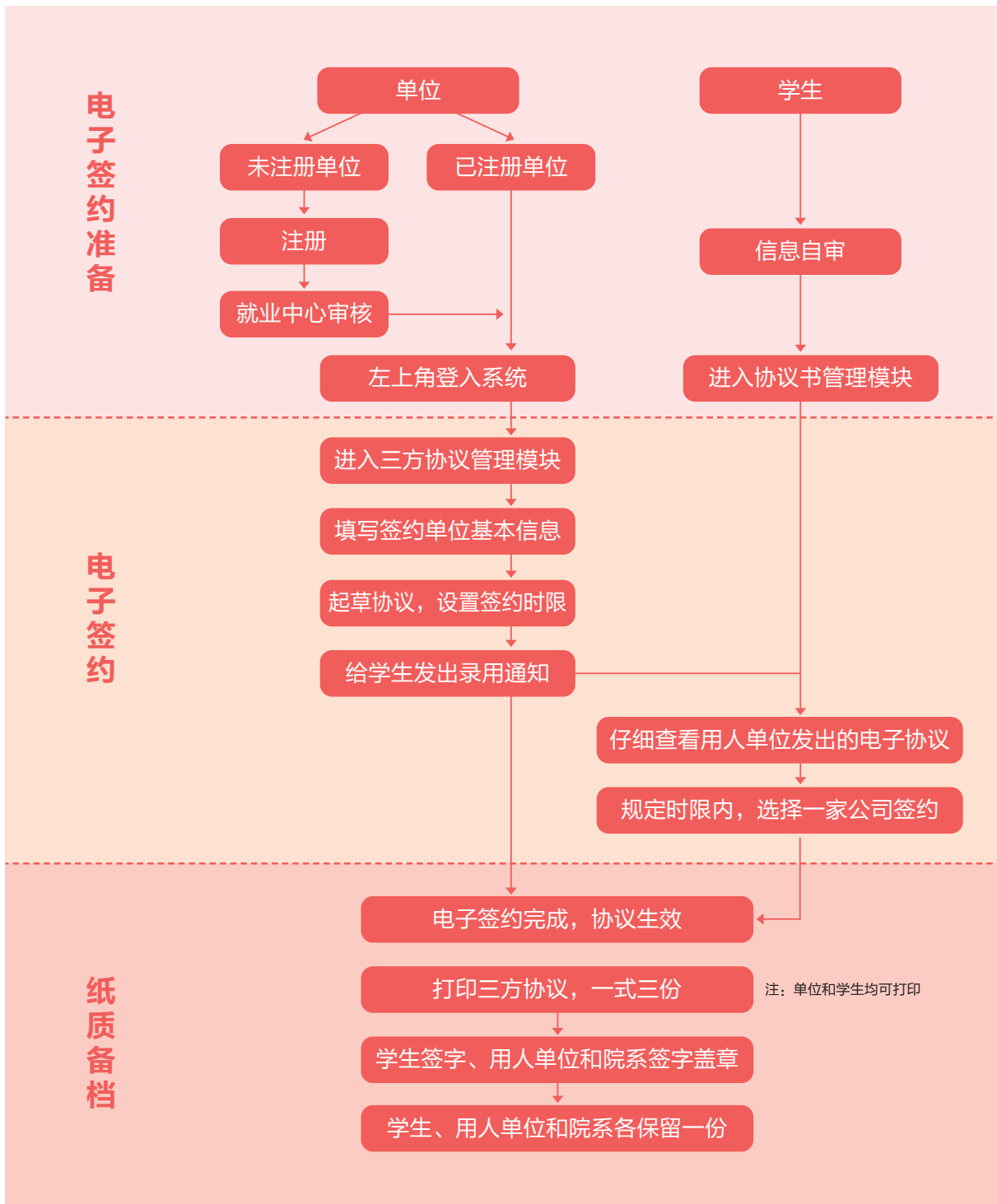
(5) 学院在7天之后审核通过违约申请；

(6) 学院通过审核后，同学可以按照正常流程再次签约。

5、领取报到证

通过论文答辩后，学院会根据就业协议书上的相关内容开具就业报到证，在办理离校的时候领取。

电子签约指南



第八章

服务信息

School of Software Technology
Zhejiang University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手册

一、软件学院各科室联系电话地址

| 办公地点 | 部门 | 姓名 | 主要职能 | 电话（区号：0574） |
|------|------------------|-----|-------------------|-------------|
| E208 | 党政办公室（一） | 方红光 | 主持党政办工作 | 27830815 |
| | | 邵延洁 | 宣传、人事、接待、 印章管理 | 27830608 |
| | | 应武杰 | | 27830656 |
| | | 马惠芬 | | |
| E205 | 党政办公室（二） | 薛春玉 | 财务、缴费 | 27830868 |
| | | 庄亮 | | |
| E202 | 招生办公室 | 任洪波 | 主持招生办工作 | 27830706 |
| | | 邹秧珍 | 研究生招生 | 27830999 |
| | | 毛淑飞 | | 27830767 |
| | | 李静茹 | | 27830666 |
| E207 | 对外合作与交流 办公室 | 柳栋桢 | 主持合作办工作 | 27830818 |
| | | 史亚芬 | 对外合作 | 27830866 |
| | | 余建挺 | 实习、就业 | 27830789 |
| E209 | 后勤管理与安全 保卫办公室 | 朱佳茂 | 实验室管理、校园维护 | 27830213 |
| | | 徐阳光 | 网络、教室管理 | 27830787 |
| | | 姚国友 | 安全保卫、消防管理 | 27830827 |
| | | 张良仁 | 校园卫生、水电管理 | |
| | | 曾孝 | 户籍管理 | |
| E210 |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 苏腾 | 思政、团委 | 27830860 |
| | | 陈颖 | 评奖评优、困难资助 | 27830898 |
| | | 李波 | 学生党建、学生政审 | |
| | | 王子澍 | 团建、学生组织与社团 | 27830860 |
| E302 | 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 黄启春 | 主持教学办工作 | 27830897 |
| | | 陆萍 | 学籍管理、教务安排 | 27830777 |
| | | 蔡晓平 | 论文管理 | 27830811 |
| | | 王慧 | | 27830778 |
| | | 朱惠霞 | | 27830778 |
| | | 张如欢 | 学生档案、学生证 | 27830861 |
| S201 | 实训管理、考务 | 赵斌 | 实训、英语免修、考务 | 27830862 |
| E308 | 医务室 | 余锯其 | 医疗保健 | 27830807 |
| S215 | 图书管理办公室 | 王亚光 | 图书管理 | 27830758 |

二、研究生院有关科室职能及电话地址

| 机构 | 职能 | 电话(区号 0571) | 办公室 | 办公地点 |
|--------------------------|--|-------------|---------|--------------------|
| 研究生招生处 | 研究生的招生工作 | 88981452 | 招生办公室 | 紫金港校区 海洋大楼428 |
| 党委研究生 工作部 (研究生管理处) | 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 工作 | 88981404 | 思想教育办公室 | 紫金港校区 海洋大楼404 |
| | 研究生学籍管理 | 88981402 | 研究生学籍管理 | 紫金港校区 海洋大楼403 |
| | 研究生奖励资助与 违纪处理 | 88981401 | 奖励资助办公室 | 紫金港校区 海洋大楼403 |
| | 研究生社会实践 | 88981402 | 实践教育办公室 | 紫金港校区 海洋大楼403 |
| 研究生培养处 | 研究生培养环节管 理与研究生教学评估 | 88981403 | 质量评价办公室 | 紫金港校区 海洋大楼406 |
| | 研究生培养方案制 (修)定、课程建 设、开课安排、选 课、考试、成绩管 理等日常工作 | 88981406 | 教学综合办公室 | 紫金港校区 海洋大楼405 |
| |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 目、研究生国际交 流、会议资助 | 88981407 | 公派出国办公室 | 紫金港校区 海洋大楼405 |
| 学科建设处 (学位办) | 学位管理 | 88981435 | 学位管理办公室 | 紫金港校区 海洋大楼417 |
| 研究生院 综合办公室 | 研究生院印章、 财务管理 | 87951395 | 综合办公室 | 紫金港校区 海洋大楼401 |
| 行政服务 办事大厅 | | 88981563 | 研究生院窗口 | 紫金港纳米楼 111室7号窗口 |

三、学院相关资源

1.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http://grs.zju.edu.cn/>

查询研究生培养相关信息。包括奖学金及各类资助、培养过程及管理、学位申请及规范等。

2. 浙江大学党委研工部：<http://ygb.zju.edu.cn/>

主要承担研究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德育体系建设、研究生奖惩工作、研究生会和博士生会等研究生组织、社团的指导工作、以挂职锻炼为主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研究生学籍管理、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班管理、研究生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和保险、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研究等工作职责。

3. 浙江大学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http://www.career.zju.edu.cn/default.html>

主要查询就业相关方面的信息，登录就业系统，完成电子签约。

4. 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http://grs.zju.edu.cn/grsinfo.html>

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网上制定个人学习计划，选课，查询课程成绩，课程评价，英语免修申请，学籍状态变更、因公出国/境申请、学位申请等。

5. 浙江大学综合服务网：<http://www.zju.edu.cn/zhfw/>

通过校内访问或使用RVPN反向登陆，可查看学校各类综合服务信息，请特别关注浙江大学办事大厅主页：<http://bsdt.zju.edu.cn/>，上有各类事项办理流程及说明。

6.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办公网：<http://www.cst.zju.edu.cn>

是学院信息发布的主要渠道，包括新闻发布、重大活动预告、讲座预告等，可以查询学院的各类信息，包括招生、教学管理、思政工作、实习就业等信息，新生们需要重点关注。

7.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思政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VPN访问浙大内网）

思政信息化平台作为学院与学生之间的纽带桥梁，包含了学生基础数据、评奖评优与困难补助申请、实习信息反馈、寝室卫生反馈、特别关怀、党团活动管理等多个模块功能，是学院学生思政工作的重要信息管理系统。

8. 常用微信公众号

浙江大学（zdnews99）

浙大研究生（zjugrs）

浙江大学团委（zju-tw）

浙江大学公寓管理服务中心（zju-dormitory）

浙大图书馆（zju_lib）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zjurjxy）

四、2017-2018 学年校历

浙江大学 2017-2018 学年秋冬学期校历

| | 暑假 | | | | | 秋学期 | | | | | | | | | | 冬学期 | | | | | 寒假 | | | | | | | | | | | |
|-----|-----|----|----|----|----|-----|----|----|----|---|----|----|----|----|----|-----|----|----|----|----|-----|----|---|----|----|----|----|----|----|--|----|--|
| | 八月 | | | | | 九月 | | | | | 十月 | | | | | 十一月 | | | | | 十二月 | | | | | 一月 | | | | | 二月 | |
| | 短学期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寒假 | | | | | | | |
| 星期一 | 31 | 7 | 14 | 21 | 28 | 4 | 11 | 18 | 25 | 2 | 9 | 16 | 23 | 30 | 6 | 13 | 20 | 27 | 4 | 11 | 18 | 25 | 1 | 8 | 15 | 22 | 29 | 5 | 12 | | | |
| 星期二 | 1 | 8 | 15 | 22 | 29 | 5 | 12 | 19 | 26 | 3 | 10 | 17 | 24 | 31 | 7 | 14 | 21 | 28 | 5 | 12 | 19 | 26 | 2 | 9 | 16 | 23 | 30 | 6 | 13 | | | |
| 星期三 | 2 | 9 | 16 | 23 | 30 | 6 | 13 | 20 | 27 | 4 | 11 | 18 | 25 | 1 | 8 | 15 | 22 | 29 | 6 | 13 | 20 | 27 | 3 | 10 | 17 | 24 | 31 | 7 | 14 | | | |
| 星期四 | 3 | 10 | 17 | 24 | 31 | 7 | 14 | 21 | 28 | 5 | 12 | 19 | 26 | 2 | 9 | 16 | 23 | 30 | 7 | 14 | 21 | 28 | 4 | 11 | 18 | 25 | 1 | 8 | 15 | | | |
| 星期五 | 4 | 11 | 18 | 25 | 1 | 8 | 15 | 22 | 29 | 6 | 13 | 20 | 27 | 3 | 10 | 17 | 24 | 1 | 8 | 15 | 22 | 29 | 5 | 12 | 19 | 26 | 2 | 9 | 16 | | | |
| 星期六 | 5 | 12 | 19 | 26 | 2 | 9 | 16 | 23 | 30 | 7 | 14 | 21 | 28 | 4 | 11 | 18 | 25 | 2 | 9 | 16 | 23 | 30 | 6 | 13 | 20 | 27 | 3 | 10 | 17 | | | |
| 星期日 | 6 | 13 | 20 | 27 | 3 | 10 | 17 | 24 | 1 | 8 | 15 | 22 | 29 | 5 | 12 | 19 | 26 | 3 | 10 | 17 | 24 | 31 | 7 | 14 | 21 | 28 | 4 | 11 | 18 | | | |

2017年

| | |
|--------------|-------------------------|
| 8月26日 | 本科新生报到注册 |
| 8月27日-9月14日 | 本科新生始业教育、军训 |
| 9月15日 | 本科生老生、研究生老生报到注册、学年小结 |
| 9月16日 | 研究生新生报到注册 |
| 9月16日-10月15日 | 研究生新生始业教育 |
| 9月18日 | 新学期开始上课 |
| 9月23-30日 | 秋季研究生毕业教育及离校 |
| 10月1-4日 | 国庆、中秋放假 |
| 10月20-22日 | 秋季校运动会(9月30日补10月20日周五课) |
| 11月13-15日 | 补周四、周五、周六课 |
| 11月16-20日 | 秋学期考试 |
| 11月21日 | 冬学期开始上课 |
| 12月23-31日 | 冬季研究生毕业教育及离校 |
| 12月31日 | 浙江大学学生节 |

| 时段 | 节次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上课时间 |
|----|----|-----|-----|-----|-----|-----|-----|-----|-------------|
| 上午 | 1 | | | | | | | | 8:00-8:45 |
| | 2 | | | | | | | | 8:50-9:35 |
| | 3 | | | | | | | | 9:50-10:35 |
| | 4 | | | | | | | | 10:40-11:25 |
| | 5 | | | | | | | | 11:30-12:15 |
| 下午 | 6 | | | | | | | | 13:15-14:00 |
| | 7 | | | | | | | | 14:05-14:50 |
| | 8 | | | | | | | | 14:55-15:40 |
| | 9 | | | | | | | | 15:55-16:40 |
| | 10 | | | | | | | | 16:45-17:30 |
| 晚上 | 11 | | | | | | | | 18:30-19:15 |
| | 12 | | | | | | | | 19:20-20:05 |
| | 13 | | | | | | | | 20:10-20:55 |

2018年

| | |
|-----------|-----------------|
| 1月1日 | 元旦放假 |
| 1月16日-17日 | 补周日、周一课 |
| 1月18-27日 | 冬学期考试 |
| 1月28日 | 学生寒假开始(2月16日春节) |

| |
|---|
| 法定节假日 |
| 周末 |
| 寒假、暑假 |
| 春节 |

※ 2018年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以国务院正式通知为准。
 ※ 2018年国家法定节假日教学安排，以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
 ※ 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另行制定。

浙江大学 2017-2018 学年春夏学期校历

| | 寒假 | | 春学期 | | | | | | | | | | 夏学期 | | | | | | | | | | 暑假 | | | | | | |
|-----|----|----|-----|----|----|----|---|----|----|----|----|----|-----|----|----|----|----|----|----|---|----|-----|----|----|----|--|--|----|--|
| | 二月 | | 三月 | | | | | 四月 | | | | | 五月 | | | | | 六月 | | | | | 七月 | | | | | 八月 | |
| | 寒假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小学期 | | | | | | | |
| 星期一 | 19 | 26 | 5 | 12 | 19 | 26 | 2 | 9 | 16 | 23 | 30 | 7 | 14 | 21 | 28 | 4 | 11 | 18 | 25 | 2 | 9 | 16 | 23 | 30 | 6 | | | | |
| 星期二 | 20 | 27 | 6 | 13 | 20 | 27 | 3 | 10 | 17 | 24 | 1 | 8 | 15 | 22 | 29 | 5 | 12 | 19 | 26 | 3 | 10 | 17 | 24 | 31 | 7 | | | | |
| 星期三 | 21 | 28 | 7 | 14 | 21 | 28 | 4 | 11 | 18 | 25 | 2 | 9 | 16 | 23 | 30 | 6 | 13 | 20 | 27 | 4 | 11 | 18 | 25 | 1 | 8 | | | | |
| 星期四 | 22 | 1 | 8 | 15 | 22 | 29 | 5 | 12 | 19 | 26 | 3 | 10 | 17 | 24 | 31 | 7 | 14 | 21 | 28 | 5 | 12 | 19 | 26 | 2 | 9 | | | | |
| 星期五 | 23 | 2 | 9 | 16 | 23 | 30 | 6 | 13 | 20 | 27 | 4 | 11 | 18 | 25 | 1 | 8 | 15 | 22 | 29 | 6 | 13 | 20 | 27 | 3 | 10 | | | | |
| 星期六 | 24 | 3 | 10 | 17 | 24 | 31 | 7 | 14 | 21 | 28 | 5 | 12 | 19 | 26 | 2 | 9 | 16 | 23 | 30 | 7 | 14 | 21 | 28 | 4 | 11 | | | | |
| 星期日 | 25 | 4 | 11 | 18 | 25 | 1 | 8 | 15 | 22 | 29 | 6 | 13 | 20 | 27 | 3 | 10 | 17 | 24 | 1 | 8 | 15 | 22 | 29 | 5 | 12 | | | | |

2018年

| | |
|------------|------------------------------|
| 3月3日 | 本科生、研究生老生报到注册, 2018春季入学博士生报到 |
| 3月5日 | 春学期开始上课 |
| 3月24-30日 | 春季研究生毕业教育及离校(3月30日春季毕业典礼) |
| 4月5日 | 清明节放假 |
| 5月1日 | 国际劳动节放假 |
| 5月2-6日 | 春学期考试 |
| 5月7日 | 夏学期开始上课 |
| 5月19日 | 春季校运动会 |
| 5月21日 | 校庆日 |
| 6月18日 | 端午节放假 |
| 6月24-30日 | 毕业教育及离校(6月30日夏季毕业典礼) |
| 7月2-11日 | 夏学期开始 |
| 7月12日 | 学生暑期开始 |
| 7月12日-8元8日 | 暑假小学期 |

| 时段 | 节次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上课时间 |
|----|----|-----|-----|-----|-----|-----|-----|-----|-------------|
| 上午 | 1 | | | | | | | | 8:00-8:45 |
| | 2 | | | | | | | | 8:50-9:35 |
| | 3 | | | | | | | | 9:50-10:35 |
| | 4 | | | | | | | | 10:40-11:25 |
| | 5 | | | | | | | | 11:30-12:15 |
| 下午 | 6 | | | | | | | | 13:15-14:00 |
| | 7 | | | | | | | | 14:05-14:50 |
| | 8 | | | | | | | | 14:55-15:40 |
| | 9 | | | | | | | | 15:55-16:40 |
| | 10 | | | | | | | | 16:45-17:30 |
| 晚上 | 11 | | | | | | | | 18:30-19:15 |
| | 12 | | | | | | | | 19:20-20:05 |
| | 13 | | | | | | | | 20:10-20:55 |

| |
|---|
| 法定节假日 |
| 周末 |
| 寒假、暑假 |

※ 2018年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以国务院正式通知为准。
 ※ 2018年国家法定节假日教学安排，以学校发布的通知为准。
 ※ 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另行制定。

浙江大学校歌

马一浮词

应尚能曲

D 调平

3 3 3 | 5 - 1 | 2 - 4 | 3 - 5 | 6 5 4 | 6 - 0 |
 大不自多，海纳江河。惟学无际，
 6 7 6 | 5 - 5 | 1̇ - 7 6 | 5 · 4 3 | 6 2 3 |
 际于天地。形上谓道兮，形下谓
 2 - 0 | 3 3 6 | 6 · 5 5 | 5 5 1̇ | 7 - 7 1̇ |
 器。礼主别异兮，乐主和同。知其
 2̇ 1̇ 7 6 5 | 2 6 7 | 1̇ - · | 3 3 3 | 5 - 1 | 2 - 4 |
 不二兮，尔听斯聪。国有成均，在浙之
 3 - · | 3 3 3 | 6 - 4 4 | 2 - 1 | 2 - 0 | 6 6 7 |
 滨。昔言求是，实启尔求真。习坎示
 1̇ - 7 6 | 5 - 4 | 3 - 1 | 6 6 6 2 | 5 5 5 1 |
 教，始见经纶。无曰已是，无曰遂真。靡
 4 4 4 5 | 3 2 2 - | 1 2 3 | 5 4 3 4 | 5 6 7 1̇ |
 革匪因，靡故匪新。何以新之，开物前民。嗟
 2̇ 1̇ 7 6 5 | 2 6 7 | 1 - 0 | 3 3 3 | 5 - 1 | 2 - 4 |
 尔髦士，尚其有闻。念哉典学，思睿观
 3 - 5 | 5 - 5 | 6 - 7 | 1̇ 7 6 | 5 - 5 | 1̇ - 7 6 |
 通。有文有质，有农有工。兼总条
 5 - 3 | 6 2 3 | 2 - 2 | 3 · 2 3 | 4 - 3 | 4 · 3 4 |
 贯，知至知终。成章乃达，若金之在
 5 - 4 | 5 · 4 5 | 6 - 5 | 6 · 5 6 | 7 - 0 |
 熔。尚亨于野，无吝于宗。
 2̇ 1̇ 7 6 5 4 | 3 - 0 | 2 6 7 | 1̇ - 0 |
 树我邦国，天下来同。

